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艺术家追续权工具包（第一部分）

萨姆·里基森教授编拟

综 述

1. ARR 通常用来指艺术家享有其作品原作后续出售收益一定份额的权利——“ARR”是“艺术家追续权”的缩写，“原作”在此指作品的首个或原始材料体现形式。可用于描述这一权利的其他表述还有“追续版权”、“追付权”和“追续权 (droit de suite)”¹，但在本工具包中，将通篇使用“ARR”这一缩写。²

2. 一般而言，国家层面的 ARR 制度针对的是视觉艺术作品——绘画和其他图形作品、雕塑及其他立体作品——但在某些情况下，保护范围也可能扩大到通常被归类为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艺术品原作，例如书籍、戏剧、音乐作品等的原始手稿。因此，将其称为“作者的权利”可能更好，而不是仅作为“艺术家”的权利。不过，由于大多数承认 ARR 的国家法律都将其限于艺术作品，因此本工具包中审议的权利将被称为“艺术家的权利”，但应当理解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权利可以扩展到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作者。

3. 根据 1886 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 年最近修订）第十四条之三，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承认 ARR 这种权利。目前，伯尔尼联盟一半以上的成员国都以不同的形式承认 ARR，而且在过去二十年中，国家 ARR 制度的数量显著增加。³

4. 第十四条之三为在国家层面上提议的任何 ARR 制度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并为国家立法者如何实施这种权利留出了相当大的灵活性。因此，本工具包这一部分的目的是为国家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条款样本，为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如何立法和实施 ARR 制度或修改现有制度提供有用的指导，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当地法律传统和做法以及《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总体框架。工具包的第二

¹ 现在在产权组织的文件中翻译为“追续权”：见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条约指南》和《版权及相关权术语词汇表》，产权组织第 891 号出版物，2003 年，第 284 页。历史上（字面上），该词意指“追及的权利”，源自法国不动产法；一般可参见 R E Hauser, “法国的‘追续权 (droit de suite)’：版权法对弱势艺术家的保护问题”（1959 年），6 *Bull Cop Soc USA* 94, 97。有趣的是，沙特阿拉伯最近通过的追续权的英文版本将其描述为“追踪的权利”：沙特阿拉伯，第 1443H/2022 号版权保护法案执行条例，第 6 条。

² 有关“追续权 (droit de suite)”及其历史和发展的文献很多。就本文目的，一般可参见 ‘Du droit à la plus-value des oeuvres artistiques’ [1914] *Le Droit d’Auteur* 34, 57; J-L Duchemin, *Le Droit de Suite des Artistes* (1948) (‘Duchemin’); F Hepp, ‘Royalties from works of the fine arts: origin of the concept of droit de suite in copyright law’ (1959) 6 *Bull Cop Soc USA* 91 (‘Hepp’); R E Hauser, ‘French droit de suite: the problem of protection for the underprivileged artist under the copyright law’ (1959) 6 *Bull Cop Soc USA* 94 (‘Hauser’); J-L Duchemin, ‘Droit de suite’ (1967-1968) 54-55 *RIDA* 369; R Plaisant, ‘Droit de suite’ [1969] *Copyright* 157; J-L Duchemin, ‘Le droit de suite aux artistes’ (1969) 62 *RIDA* 78; P Katzenberger, ‘The Droit de Suite in Copyright Law’ [1973] 4 *IIC* 361 (‘Katzenberger’); W Duchemin, ‘Le droit de suite’ (1974) 80 *RIDA* 4; W Nordemann ‘The 1972 Amendment of the German Copyright Law’ (1973) 4 *IIC* 179; E Ulmer, ‘Le droit de suite et sa réglementation dans la convention de Berne’ in *Hommage à Henri Desbois, étude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1974), 89; E Ulmer, ‘The ‘Droit de Suite’ i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Law’ (1975) 6 *IIC* 12 (‘Ulmer’); W Nordemann, ‘Droit de Suite’ in *Art 14ter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in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77] *Copyright* 342 (‘Nordemann’). US Copyright Office, *Droit de Suite: The Artist’s Resale Royalty* (1992 Report), summarized at 16 *Colum. -VLA J. L. & Arts* 318 (1992); Shira Perlmutter, ‘Resale Royalties for Artists: An Analysis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Report, 16 *Colum.-VLA J. L. & Arts* 157 (1992); L de Pierredon-Fawcett, *The Droit de Suite in Literary and Artistic Property: A Comparative Law Study*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L Marin-Valiquette), Center for law and the Arts, 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 York, 1991 (‘Pierredon-Fawcett’); Michael B. Reddy, *The Droit de Suite: Why American Fine Artists Should Have a Right to a Resale Royalty*, (1995) 15 *Loyola of Los Angeles Entertainment Law Review* 509.

³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欧洲视觉艺术家组织 (EVA) 列出了 106 个在法律中规定了 ARR 的国家。这些数字来自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国家法律：见 <https://www.resale-right.org/countries-with-arr/> (2025 年 1 月 10 日浏览)。其中只有一个国家——埃塞俄比亚——不是《伯尔尼公约》国家。见下文注释 20。

部分随后讨论了在实施这些制度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在通过集体管理组织（CMO）来实施的情况下。

ARR 制度的起源及其理论依据⁴

5. 从历史上看，支持 ARR 制度的论点是基于正义和不当得利的概念。情感诉求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突出表现在人们认为可能会出现反差，即现已去世的视觉艺术家的后代可能会在贫困中煎熬，而后续购买的在艺术家在世时原本以微薄价格出售的艺术作品，现在却在转售市场上卖出了高得多的价格，但艺术家或其家属却没有得到任何好处。⁵

6. 第一个承认有必要制定 ARR 法律的国家是法国，阿尔贝·沃努瓦于 1893 年在《巴黎纪事》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视觉艺术家“追续权（droit de suite）”的法律概念⁶，随后该国开始了一场承认这一概念的运动⁷。最终，1920 年通过了一项特别立法⁸，规定艺术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每次公开出售其作品原作时，可以要求获得销售总金额 1% 至 3% 的份额⁹。出售的作品必须是“原作”，并且是“作者的个人创作”。在这种情况下，“原作”一词似乎是指作品的首个体现形式，因此不包括原始雕板很少单独出售的版画、雕刻等作品。将私人销售排除在外也意味着新权利的范围受到了很大的潜在限制，但是这使由画廊和拍卖行达成协议的作者协会进行收费变得更加容易。¹⁰

7. 在法国范例的启发下，少数其他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在随后的二十年里也通过了类似的法律，但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不同规定：比利时在 1921 年通过（采用了更为宽松的区间比率），捷克斯洛伐克在 1926 年通过¹¹，波兰在 1935 年通过¹²¹³，意大利在 1941 年通过¹⁴（后三个国家规定，份额应根据作品出售价值的增值而定）。当时还不是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乌拉圭于 1937 年对 ARR 采用了极为慷慨的形式，¹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承认 ARR 的国家数量缓慢而稳定地增加。¹⁶

⁴ 下文借鉴了 S. Ricketson 和 J. Ginsburg 的材料，《国际版权与邻接权》，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第 3 版，2022 年（“Ricketson 和 Ginsburg”），[11.59]起。另见 S. Ricketson，“关于追续权的拟议国际条约/视觉艺术家的追续版权”（2015 年）245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Droit d'Auteur* 3-263（“Ricketson”）。

⁵ 正如 Jean-Louis Forain 在《J. Farchy, *Le droit de suite est-il soluble dans le analyse économique*》2011 年 3 月（“Farchy”）所描述的；另见 Katzenberger，第 364 页起；Duchemin，第 17 页起。在这方面被引用的其他知名的已故艺术家有德加和博林。

⁶ *Chronique de Paris*, 1893 年 2 月 25 日；另见 Hauser，第 96 页起；Duchemin，第 35 页起；Pierredon-Fawcett，第 2-3 页及注释 2 中引用的其他资料。

⁷ 详见 Pierredon-Fawcett，第 2-5 页。关于向艺术家提供艺术作品原作转售增值的四分之一份额的早期建议草案，见[1914] *Le Droit d'Auteur* 34 at 36。

⁸ 1920 年 5 月 20 日法律；转载于[1920] *Le Droit d'Auteur* 61，法律分析见 A. Vaunois，[1920] *Le Droit d'Auteur* 161。另见 Duchemin，第 36 页起。

⁹ 1920 年 5 月 20 日法律第 2 条。销售额在 1,000 至 10,000 法郎之间的作品，比例为 1%；销售额在 10,000 至 20,000 法郎之间的作品，比例为 1.5%；销售额在 20,000 至 50,000 法郎之间的作品，比例为 2%；销售额在 50,000 法郎以上的作品，比例为 3%。1920 年 12 月 17 日又通过了一项实施法令：[1921] *Le Droit d'Auteur* 4。

¹⁰ 详见 Vaunois，[192] *Le Droit d'Auteur* 106-107；Hauser，99-101。

¹¹ 1921 年 6 月 25 日法律（转录于[1921] *Le Droit d'Auteur* 97。比例从 2% 到 6% 不等：第 2 条。

¹² 1926 年 11 月 24 日法律第 35 条（转录于[1926] *Le Droit d'Auteur* 33-34。

¹³ 1935 年 3 月 22 日法律，新的第 29 条，修改了 1926 年 3 月 29 日法律（转录于[1935] *Le Droit d'Auteur* 63。

¹⁴ 1941 年 4 月 22 日法律，第 144-155 条。

¹⁵ 1937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条（25% 的份额）。

¹⁶ 详见 Ricketson，17-19。

8. 在此期间，在《伯尔尼公约》的框架内也承认了 ARR。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和国际智力合作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的前身）是早期的支持者，法国政府将其列入了 1928 年罗马修订会议的议程。¹⁷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伯尔尼联盟成员国考虑通过艺术品追续权，尽管很多国家对此表示了保留意见。¹⁸进一步的研究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30 年代¹⁹，但直到 1948 年布鲁塞尔修订会议才将有关这一主题的可选择性条款作为第十四条之二（现为第十四条之三）引入公约。此后，制定了关于 ARR 条款的伯尔尼联盟国家数量缓慢但稳步地增加。²⁰下文第 13 段将进一步讨论第十四条之三的要求（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作了细微修订）。毫无疑问，这些在国家层面（以及在《伯尔尼公约》本身）的发展是受法国关于这一主题的最初立法的启发，并带有其印记（尤其是对于 2001 年欧共体指令而言）。

9. 教科文组织/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版权示范法》（1976 年）中包含了这样一条条款（第 4 条之二）：

本条款是出于一种实际考虑，即名不见经传的作者在其职业生涯之初，往往以过于低廉的价格出售其作品。这些作品后来可能会产生极大价值，因此，公平的做法似是，作者应分享其作品带来的财富，并在作品每次易主时收取占出售价格一定比例的费用。²¹

不难理解，购买者、画廊和其他中介机构往往会对这些论点提出激烈的质疑，它们声称，在艺术家职业生涯的初期，它们往往要冒很大的风险对艺术家“投资”，而艺术家随着资历增长和市场发展将会得到足够的回报。双方随时可能展开激烈的争论。²²

10. 也可以基于不同类别的作品原作创作者之间平等的需要，提出支持 ARR 的原则性论点，尤其是在考虑到视觉艺术家的地位时：其依据是，视觉艺术家由于其作品的特殊性质，与其他类别的作者相比，在利用其作者权利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其复制权的价值可能不如作家或作曲家的复制权价值高（尽管这并不总是真的²³），而视觉艺术家也缺乏通过诸如表演和广播等公开传播形式利用权利的机会。其主要收入来源来自将最初的作品作为艺术品出售；在首次出售之后，其从复制和公共传播权许可中获得持续收入的机会通常比其文学和音乐同行更受限制。因此，授予 ARR 可以被看作是纠正这种不平

¹⁷ Ricketson 和 Ginsburg，第 11.64 段。

¹⁸ 详见 Ricketson 和 Ginsburg，第 11.64 段。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表示希望，联盟中那些尚未通过法律规定来保证艺术家享有在其作品原作的连续公开销售中分享收益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国家，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这样的规定。

¹⁹ 包括伯尔尼国际办事处主任 Fritz Ostertag 于 1939 年起草的一份公约草案：另见 Duchemin(1948)，第 299-301 页和[1940] DA 138。另见 Ricketson，65-67，以及 Ricketson 和 Ginsburg，第 11-65 和 11.66 段。

²⁰ 详见 Ricketson，19。该研究报告撰写于 2015 年，根据计算，当时有 81 个国家实行了某种形式的 ARR 制度。截至 2023 年，作者估计这一数字可能为 95 个，但欧洲视觉艺术家组织（EVA）提供的数字要高得多，该组织列出了 106 个在其法律中规定了 ARR 的国家。这些数字来自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国家法律：见 <https://www.resale-right.org/countries-with-arr/>（2025 年 1 月 10 日浏览）。其中只有一个国家——埃塞俄比亚——不是《伯尔尼公约》国家。不过，还应注意的是，虽然许多国家的法律中可能有 ARR 的规定，但可能并不意味着有在实际运营的 ARR 收入的收取和分配系统。

²¹ 教科文组织和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版权突尼斯示范法》，1976 年，产权组织第 812(E) 号出版物，第 8 页。

²² 详见 Ricketson，23-27。本工具包接下来两节借鉴了这些材料。

²³ 对此，在联合王国，制作版画的权利似乎对画家和其他艺术家具有重要价值，他/她们直到 1862 年才根据当年的《美术版权法》获得对其作品的版权保护。但早在 120 多年前，他/她们就已经获得了为自己的作品制作雕版的权利，而且事实证明这对威廉·贺加斯等画家和雕刻家来说尤其有利可图：参见 1735 年和 1766 年《雕刻家版权法》，以及 Deazley, R. (2008) 'Commentary of the Engravers' Copyright Acts 1735 and 1766', 另见 Deazley, R. (2008) 'Commentary on the Engravers' Act (1735)', in Primary Sources on Copyright (1450-1900), eds L. Bently & M. Kretschmer, www.copyrighthistory.org 以及 Deazley, R. (2008) 'Commentary on Fine Arts Copyright Act 1862', in Primary Sources on Copyright (1450-1900), eds L. Bently & M. Kretschmer, www.copyrighthistory.org

衡的一种方式，也使转售是否盈利的问题变得无关紧要，因为艺术家从其作品的转售中获得了“版税”，就像作家从其作品复制件的销售中获得版税一样。因此，ARR 的目的是使艺术家更有效地将其作品作为一件作品加以利用，并纠正否则就会存在的不平衡。²⁴现在，这种“利用”方法在更多国家的 ARR 法律中都可以找到，这些法律通常把这种权利作为作者一般版权的一部分，而不是单独的权利。欧共体追续权指令叙文 3 也反映了这种做法：

追续权旨在确保平面和立体造型艺术作品的作者分享其艺术作品原作的经济成就。它有助于恢复平面和立体造型艺术作品的作者与其他从其作品的连续利用中获益的创作者之间经济状况的平衡。²⁵

11. 从这个角度看，ARR 可以被看作是赋予艺术家的经济权利之一，在实质上与复制权、公开表演权等没有什么不同，尽管它是为满足视觉艺术实践和生产的特殊工作环境而专门制定的（这里可以与通常仅限于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等其他“脆弱”作品的出租权进行类比）。根据国家法律，ARR 通常是不可转让的，这一事实可能会使这一分析复杂化——其他可在市场上自由交易的经济权利显然并非如此。但是，不可剥夺性并不是精神权利通常具有的属性，在这一背景下，它可以被合理证明为“消费者保护”的一项基本措施——保护艺术家免受不择手段和/或辜负信任的购买者和代理人的侵害，否则这些人就会通过在初始出售合同中要求放弃这项权利来规避这项权利。以此为依据主张保护，就成为了综合借鉴正义、公平和激励等理由的一个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支持论点。

12. 除了承认 ARR 的“平等理由”之外，还可以提出以下支持论点：

- (a) 目前，国际上已明确将 ARR 确定为属于视觉艺术家的作者权利之一。这一点可以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采纳 ARR 的历史中看出来，自 1948 年布鲁塞尔修订案采纳了第十四条之二（现为第十四条之三）以来，ARR 就一直是其中的作者权利之一。这一点将在下一节中更全面地阐述。
- (b) 目前，这种保护是可选择性的，并受制于第十四条之三规定的互惠要求（详见下文），但这一事实并不影响《伯尔尼公约》承认 ARR 为作者权利。目前作为对《伯尔尼公约》国家国民“特别授予的权利”而受到保护的其他专有权也是如此，其中历史上最著名的是翻译权。²⁶
- (c) ARR 涉及艺术作品的首个材料体现形式及其后续处置，而不是作品的复制或传播——即与首个材料体现形式无关的后续使用——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将其作为使视觉艺术家的权利与其他类别作者的权利同等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伯尔尼公约》未承认的发行权和出租复制件的权利同样被视为作者的权利，并且现在已受到后来国际协定的保护。²⁷这与此处主张支持 ARR 的观点基于同一论据，即纠正因复制权范围受限而可能产生的不平衡。
- (d) 如果 ARR 得到承认，可能只会使某些视觉艺术家受益，而不是使所有视觉艺术家都受益，这一点并不重要。所有类别的文学和艺术作品都是如此：授予专有权并不能保证得到回报或持续的收入，而只是在作品得到公众认可和需求的情况下，有可能从作品

²⁴ 见 Katzenberger, 367–368; R E Hauser, 106–107。

²⁵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7 日关于利及艺术作品原作者的追续权的第 2001/84/EC 号指令，叙文 3，官方公报 L 272, 13/10/2001 P. 0032–0036（“欧共体指令”）。

²⁶ 详见 Ricketson 和 Ginsburg, [11.15]ff。

²⁷ WCT, 第 6 和第 7 条。

的利用收益中获得一定的份额。因此，ARR 只是反映了视觉艺术作品的特殊性及其通常的利用形式，但它与复制权并无本质区别，只有在作者的手稿被出版商从每天堆满案头的众多手稿中选中出版时，复制权才会给正在奋斗的作者带来好处。至于小说家的书能否为其作者带来收益，则取决于市场对这本书的反应及其销售数量。

- (e)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ARR 对土著艺术家尤为有益，因为他/她们的作品既有国内市场，也有国际市场。这无疑是澳大利亚 2009 年通过 ARR 立法的一个因素，²⁸而最近通过 ARR 法律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对此，应该记住的是，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近 40 年前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版权法的突尼斯示范法》中对 ARR 做出了规定。²⁹
- (f) 鉴于伯尔尼联盟中半数以上的成员国都逐步采用了 ARR 制度，目前 ARR 国家与无 ARR 国家之间对全球视觉艺术家的保护明显不平衡。然而，视觉艺术家的艺术作品却不分国界，在全球范围内被体验和欣赏，并且由于没有其他限制，他/她们的作品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转售。在数字技术和网络通信时代，这一点几乎无需赘述。
- (g) 暂且不谈 ARR 可能为在世的艺术家及其后代提供的额外收入流这一点，这种制度还能带来其他好处：它能够追踪艺术家作品的所有权和去向，为艺术家提供与其作品的持续联系，特别是当其专业和艺术声誉的增长导致其作品转售价格提高时。
- (h) 前述讨论主要集中于视觉艺术作品，因为这是所有国家的 ARR 法律的主题。然而，一些国家的法律也包括作家和作曲家作品的“原始手稿”。众所周知，这类艺术品在转售时可能会卖出高价，尤其是著名作家和作曲家的作品。然而，支持 ARR 的论点可能不如支持视觉艺术家作品的论点那么具有说服力，因为通常情况下，作家和作曲家通常不会从其原始手稿的销售中获得最高的回报（中世纪彩饰手稿可能是个例外）：他/她们通常已从其复制权和传播权中获得了全部利益，而原始手稿的价值可能仅随时间推移而增加，甚至仅在作者死后随着其声誉的提高而增加。因此，在视觉艺术家的案例中非常有力的“不平衡”论点在这里却没有同样的分量。并不否认，原始手稿作为作家或作曲家原始意图的真实记录具有很高的价值，而且由于它们与知名创作者本人的紧密联系可能价值会更高。但是，此处将 ARR 与作者权利联系起来的论点对于国家政策和立法者制定自己的 ARR 制度可能不那么有说服力。

国际框架：《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

13. 在这一点上，有必要概述一下《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当时编号为第十四条之二）所载的权利与义务框架。第 14 条之三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略作修改，并在 1971 年巴黎修订本中保留，其中规定：

²⁸ 参见环境、遗产和艺术部长（Hon P Garrett MHR）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澳大利亚议会介绍《2008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法案》时的二读发言：见 [http://parlinfo.aph.gov.au/parlInfo/search/display/display.w3p;query=BillId_Phrase%3A4010%20Title%3A%22second%20reading%22%20Content%3A%22I%20move%22%7C%22and%20move%22%20Content%3A%22be%20now%20read%20a%20second%20time%22%20\(Dataset%3Ahansard%20%7C%20Dataset%3Ahansards\);rec=1](http://parlinfo.aph.gov.au/parlInfo/search/display/display.w3p;query=BillId_Phrase%3A4010%20Title%3A%22second%20reading%22%20Content%3A%22I%20move%22%7C%22and%20move%22%20Content%3A%22be%20now%20read%20a%20second%20time%22%20(Dataset%3Ahansard%20%7C%20Dataset%3Ahansards);rec=1)。类似观点在加拿大的一份报告也可以找到：加拿大艺术家代表和魁北克视觉艺术家协会，“关于加拿大艺术家追续权的建议”，2013 年 4 月，附录 C。还请注意新西兰最近通过的立法中对毛利艺术家的具体提及：“202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法案”，第 3 条第(1)款（新西兰）。

²⁹ 产权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版权法的突尼斯示范法》，日内瓦，1976 年，第 4 条之二。

(1) 对于艺术作品原作和作家和作曲家的手稿，作者或作者死后由国家法律所授权的人或机构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作者第一次转让作品之后对作品的任何出售中分享利益。

(2) 只有在作者本国法律承认这种保护的情况下，才可在本同盟的成员国内要求上款所规定的保护，而且保护的程度应限于被要求基于保护的国家的法律所允许的程度。

(3) 分享利益之方式和比例由各国法律确定。

14. 这还远远不能为 ARR 制度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但应注意第十四条之三的以下方面，因为这些方面提供了国家 ARR 制度要确保总体上与《伯尔尼公约》的一致性，应遵循的一般准则：

- (a) 与精神权利一样，ARR 是作者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作者或其继承人不得让与或转让。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公约》保障的其他专有经济权利。另一方面，ARR 仍然是一项经济权利，而不是一项精神权利，旨在当认为作者对作品享有的其他经济权利（复制、广播等）无法给作者带来足够回报的情况下，为作者提供一种补偿手段，因为作品的真正价值在于载有作品的艺术品原作，而不是通过出售和发行复制件或者通过公开表演或在线传播获得的收入。因此，ARR 对视觉艺术家具有特殊的吸引力，但对其他类型的创作者也可能有意义（见下文 c 分段）。
- (b) ARR 只适用于作品的后续出售，而不适用于推定由作者进行的或代表作者进行的首次出售。
- (c) ARR 可以适用于作家和作曲家的原始手稿以及艺术作品，但是这种延伸由国家立法者自行决定。
- (d) 对于如何评估后续出售中的“利益”，没有任何规定。因此，国家立法可以将其作为作品净增值（如有）的一部分或转售价格总额的一部分来评估。这两种方法在各国法律中都可以找到，但第二种方法最受青睐。
- (e) 目前还不清楚后续出售是包括所有出售，还是只包括部分出售，例如，只包括公开拍卖或通过画廊、代理人或经纪人（有时被称为“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等中介进行的非私人“商业转售”。同样，各国法律对这一问题也有不同的处理方法。
- (f) 第(1)款规定，作者死后，该权利可由国家立法授权的“机构”以及任何被授权的人行使。例如，这就允许国家法律将作者死后的版权转交给某个公共机构行使，该机构可以收取转售版税，并将其更广泛地用于艺术家及其受抚养人的福利，而不是给所涉艺术家的直接继承人和受抚养人。尽管如此，可以说第(1)款的精神要求这种版税的收益至少有一部分应归已故作者的后代或继承人所有。同样，在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上，各国现行的 ARR 制度也存在差异。
- (g) 第(2)款指出，伯尔尼联盟国家没有义务引入 ARR：只有在那些给予这种权利的国家，在该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且只有在作者所在国的立法提供这种保护的情况下，才可以主张这种权利。换句话说，承认 ARR 必须符合实质性互惠的要求，而不属于《公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的范围。
- (h) 第(3)款指出，应由国家法律来确定 ARR 的数额和收取程序。

在制定国家 ARR 制度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15. 接下来各节列出了在制定国家 ARR 制度时需要考虑的主要事项，并包含了为实施这种制度或加强现有制度而可能采用的立法条款建议。这些“样本”条款采用了与《伯尔尼公约》一致的语言，并借鉴了现有国家法律中的条款，为方便读者阅读，这些条款都被明确指出。考虑到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法律和制度背景可能存在很大差异，还提供了对各种条款的评论意见。

16. 需要考虑的事项包括：

- (a) ARR 制度的目标
- (b) ARR 的定义
- (c) ARR 涵盖的作品
- (d) ARR 排除的作品
- (e) ARR 涵盖的转售
- (f) 排除的转售
- (g) （转）出售价格的组成
- (h) 收取比率
- (i) ARR 的责任方
- (j) ARR 的管理
- (k) ARR 的期限
- (l) ARR 的其他特征——剥夺和放弃
- (m) ARR 的资格要求和外国权利主张者
- (n) 继承问题——作者的继承人
- (o) 其他一些有用规定
 - i. 共同应享权利
 - ii. 作者身份证明和有用推定
 - iii. 索要信息的权利
 - iv. 实施 ARR 制度的时间和过渡问题。

ARR 制度的目标

17. 对于任何新的立法计划，通常都最好有一份目标说明。此类说明的详细程度可能会因各国的立法风格而有所不同——有些国家可能倾向于不做任何说明，或仅在立法标题中提及。其他一些国家可能选择简短的目标说明，还有一些国家则可能采用较长的说明来概述新制度的理由或合理性。关于追续权的欧盟指令的 30 条叙文就是这种较长说明的一个例子，其中详细阐述了引入这种制度的合理性，并概述了其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基本依据。取决于各国的立法传统，这些说明可能有助于各国法院解释该制度的实质性条款。

18. 表 1 载有数项说明草案，可能对国家政策和立法者有所帮助。

表 1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备注
简短说明（可列入法规的标题）	本法案/法律的宗旨是为转售作者的艺术作品原作[以及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的原始手稿]及相关目的创设一项作者的权利。	• 简明扼要。 • 所赋予权利的细节显然要留待后续的立法计划规定，如所涵盖作品的种类、权利的性质和期限等。 • 突出强调这是一项作者的权利。 • “相关目的”表示该制度还涉及其他事项（沿用澳大利亚和其他一些普通法国家采用的体例）。³⁰
更具体地说明艺术品本身的涵盖范围	本法案/法律的宗旨是为艺术品原作的追续版税创设一项不可剥夺的专有的作者权利。	• 仅限于“艺术品”，但如果需要，也可以扩展到作品的原始手稿。 • 明确规定权利的专有性和不可剥夺性。
最近的一项国家规定（新西兰）	3 宗旨 本法案的宗旨是： (a) 为符合资格的艺术家和后续权利人提供从符合条件的视觉艺术品原作的转售中收取版税的权利；以及 (b) 使版税的管理方式能够 (i) 承认并尊重毛利人作为“公民”的作用，并为毛利艺术家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支持；并且 (ii) 包容并承认新西兰所有人民的不同需求。	• 明确说明该法案的宗旨 • 承认与毛利社区和整个新西兰社区有关的进一步宗旨。
更长、更具解释性的说明	议会/立法机构……： 认识到作者在最初转让其作品的原始体现形式之后，通常对作品的进一步利用没有金钱利益，并且	• 这将拟议的 ARR 完全置于作者权利的范畴，因此也完全落入《伯尔尼公约》这一主要的作者权利公约的框架之内。

³⁰ 一些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甚至可能不会在其引入 ARR 制度的立法修正案中提及客体，例如肯尼亚在 2019 年引入的立法中就是这样做的，该立法的名称仅为《2019 年版权法修正案》。

	还认识到相比艺术作品原作[和手稿]的作者，其他作者的作品更容易通过复制权、改编权和公开传播权得到利用，从而使艺术作品原作[和手稿]的作者处于实质性的不利地位，并且 进一步认识到《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已经承认艺术作品原作[以及作家和作曲家的原始手稿]的作者有在第一次转让作品之后，从任何作品的出售中获得利益的作者权利，尽管这种权利是非强制性的，而且必须符合互惠要求，以及 并认识到这项权利对于作为土著社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作品具有价值， 颁布本法案/法律的目的如下： • 以尽可能有效和统一的方式，发展和维护对所有作者的文学和艺术作品权利的保护，以及 • 在国内法中全面确立原创艺术品[和手稿]的作者在这些艺术品[和手稿]所有权首次转让之后转售这些艺术品原作[和手稿]所得的专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称为作者追续版税权（ARR）。	• 它假定拟议的 ARR 是一项经济权利，而不是一项精神权利，其主要理由在于它有可能在视觉艺术家与其他类别作者之间达成平衡。 • 它强调，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背景下，拟议的 ARR 可能对土著社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它包括可能成为拟议的 ARR 客体的原始手稿。
--	--	--

界定 ARR 及其他术语

19. 在任何立法计划中，首先明确界定所涵盖的主题事项都会有所帮助，在本例中，主题事项是 ARR。此处的详细程度可能因每个成员国的立法风格和传统而有所不同。现行法律或示范法中的一些规定几乎在一条条款中就完全界定了权利及其范围，如欧盟指令和产权组织示范法；另一些规定则要求参考本国法律其他条款中的定义，以充实权利的范围，如澳大利亚的规定。还有其他一些规定，如 1920 年法国的原始法律及其后续法律，在主要立法中包含若干项宽泛的条款，然后在实施法令或条例中加以详细阐述。³¹ 这里没有方法对错之分：各国立法者应采用自己最熟悉的起草方式和格式。此外，即使是最详细的定义，也不可避免地需要有进一步的规定来赋予其立法计划适当的内容，否则就需要依靠其国家法院系统的司法解释。

³¹ 见现行《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122-8 条和 2007 年 5 月 9 日第 2007-756 号法令。

20. 2001 年 9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利及艺术作品原作者的追续权的第 2001/84/EC 号指令（“欧共同体指令”）第 1.1 条是对 ARR 详细定义的一个范例，其中包含了立法计划的大部分（但不是全部）主要要素。该条规定：

成员国应为艺术作品原作者的利益规定一项追续权，即作者在第一次转让作品之后，根据转售作品所得的出售价格收取版税的不可剥夺，也不得事先放弃的权利。³²

21. 1976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版权突尼斯示范法》中的规定（第 4 条之二第(1)款）更为详细：尽管原作发生了任何转让，但平面和立体造型作品[及手稿]的作者对通过公开拍卖或通过交易商出售该作品[或手稿]的收益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无论后者采用何种方式出售。

22. 危地马拉法律中也有类似规定，几乎将 ARR 的所有要素都包含在一项条款中：通过公开拍卖或由艺术品专业经销商转售艺术作品原作的，该作品原作的作者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如适用）享有向卖方收取出售价格的百分之十（10%）的权利。这项权利的收益应由集体管理组织（如有）收取和分配……，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条款也适用于被出售的原始手稿的作者或作曲者。³³

23. 而澳大利亚的规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权法案》第 6 条）则需要参考其他解释性条款：

“追续版税权”系指从艺术品的商业转售中获得追续版税的权利。

24. 肯尼亚的规定形式类似，但范围更广，因为它提到了有权获得 ARR 的人：

“追续版税权”系指艺术家或艺术家群体或者继承人从艺术品的商业转售中获得追续版税的权利；³⁴

25. 从任何 ARR 制度的潜在受益人的角度来看，任何定义性条款的最重要目标都是强调权利的关键方面，即在作者（艺术家）在第一次转让所有权之后，后续从作品的每次商业转售中获得版税的权利。

26. 下面是建议的条款样本：

表 2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备注
更概括性	作者的追续版税权或 ARR 是指作者在第一次出售或转让所有权后，对艺术品原作	这项规定简洁明了，但其中的各种表述需要进一步定义，如“追续版税”、“商业转售”、何谓“艺术

³² 比较法国在执行欧共同体指令之前（截至 2003 年 9 月）在第 122-8(1)条中的规定：

平面和立体作品的作者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参与公开拍卖或通过经销商出售此类作品的收益，不论原作是否进行了任何转移（与其前身——1957年法国法律第42条——几乎相同）。

《知识产权法典》第122-8(1)条现已修正以执行欧共同体指令。

³³ 危地马拉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33-98 号法令，第 38 条。类似条款见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65-00 号版权法第 78 条，其中规定：

通过公开拍卖、在展览会上或通过专业经销商转售绘画作品、雕塑或立体艺术作品等时，作者及其死亡后的继承人或权利继承人在本法规定的作品保护期内享有从转售价格中收取一定百分比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这一比例不得低于转售价格的百分之二（2%）。该报酬的收取和分配应由根据本法规定组建和授权的集体管理协会负责。

³⁴ 肯尼亚，2001 年第 12 号《版权法》，第 2 条。

	[和手稿]的每次商业转售收取追续版税的权利。 ³⁵	品原作”、谁享有该项权利以及该项权利的性质。
更详细	44. 平面和立体造型作品的作者，无论是否对作品原作进行了任何转让，均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分享通过拍卖或通过经销商出售该作品的收益，无论经销商的采取何种操作程序。 ³⁶	这项规定强调了权利的不可剥夺性、谁应获得权利以及何时产生权利，但仅限于某些出售（通过拍卖或经销商）。
一些有用定义（适用于所有立法计划）	“艺术作品” (1) 艺术作品是视觉艺术的作品原作，它或者 (a) 由艺术家创作；或者 (b) 由艺术家（们）授权制作。³⁷ “作者”，涉及 (a) 文学、音乐、戏剧或艺术作品，系指第一个制作或创作该作品的人； ³⁸ “追续版税权”系指艺术家或艺术家团体或者继承人从艺术品的商业转售中获得追续版税的权利；³⁹ “商业转售”——详见表 5 中建议的定义。	• 确定可以在法律其余部分中使用的一系列定义表述，可以方便起草工作并避免重复。 • 在“艺术作品”的定义中提及“原作”，表明该权利依附于艺术家“制作”或在其授权下“制作”的作品的第一个实物或有形体现形式。

ARR 涵盖的作品

27. 如上所述，《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在哪些作品可以作为 ARR 的保护对象以及哪些作品可以排除在外方面留下了相当大的灵活性。因此，各国的 ARR 制度在所涵盖的内容和界定受保护作品类别的详细程度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作为起点，应当明确的是，ARR 适用于艺术作品和/或手稿的第一个物质体现形式（见上表中的“有用定义”）。

28. 因此，在设计任何新的 ARR 制度时都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³⁵ 依据《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法案》第 6 条（澳大利亚）。

³⁶ 科特迪瓦，1996年7月25日关于保护智力作品以及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制作者权利的第96-564号法，第44条。

³⁷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法案》，第 7 条第(1)款。另见新西兰《2023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法案》第 8 条第(1)款，其中采用了类似的定义，但使用了“视觉艺术作品原作”的表述。

³⁸ 肯尼亚，《2001 年版权法》，第 2 条第(1)款。

³⁹ 同上。

- (a) 立法起草者是否应该使用一种概括性、包容性的表述来涵盖哪些作品应受 ARR 的管辖，例如，“所有平面和立体作品”，这可能最终要让国家法院来决定处于边缘地带的某一类特定作品是在这一表述的范围之内还是之外？⁴⁰
- (b) 是否最好提供一份详细而全面的清单，列出所涵盖的作品种类，或许还可以在以后的附属法律文献中或通过行政指示规定一些剩余的类别作出规定？
- (c) 是否应该将所有类别的照片都包括在内？例如，是否应该包括用数字电话拍摄的简单照片或者纪实或新闻照片？在这方面还要注意的是，《伯尔尼公约》本身（第二条第(1)款）提到了“摄影作品和类似摄影的方式表现的作品”，这为成员国在如何确定将照片作为艺术作品进行保护的界限留下了一定的灵活性。
- (d) 手工艺作品，更广泛而言，实用艺术作品，是否应包括在更广泛的“艺术作品”类别中？此处，《伯尔尼公约》为成员国应将实用艺术作品作为艺术作品保护，还是在外观设计或示范法等其他制度下进行保护方面留了一定的灵活性（见《伯尔尼公约》第二条第(7)款和第七条第(4)款）。一些国家（如法国）认为，实用艺术作品应该从广义上解释为属于艺术作品的整体类别，而另一些国家则对艺术作品应该包括哪些作品采取了更加限制性的态度，如包括某些种类的手工艺作品，而不是所有种类的实用艺术作品。因此，在制定符合《伯尔尼公约》的 ARR 制度时，各国立法者有一定的自由度，可以决定将保护范围延伸到所有类别的实用艺术，还是仅保护某些类别的实用艺术。
- (e) 电路布局设计（集成电路拓扑图）可能会出现一个问题：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艺术性的”，但是可能会有观点认为它们远远超出了 ARR 的范围，应该被明确排除在外，澳大利亚的情况就是如此（见下文表 6）。
- (f) 与实用艺术作品问题相关的是，体现土著艺术家创作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作品是否应该包括在内。新西兰等一些司法管辖区对此有明确规定。⁴¹
- (g) 建筑作品以及与之相关的艺术作品，如图纸、草图和模型，是否应该包括在内？《伯尔尼公约》第二条第(1)款对“受保护作品”的定义包括“……建筑作品”以及更广泛的“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此外，一些国家的法律将建筑物和构筑物普遍纳入艺术版权的范围，而不限定它们要作为建筑作品应满足的条件。⁴²另一方面，对转售建筑物执行 ARR 可能会遇到实际困难，更不用说湿壁画、墙壁画和融入建筑结构中的雕塑等艺术作品了。因此，许多国家的 ARR 都将这类艺术作品排除在外。

⁴⁰ 例如，法国法律提及了“平面和立体造型作品原作”（第 122-8 条第 1 款“œuvres originales graphiques et plastiques”），而 2007 年法令第 R122-2 条提供了更详细的清单：“绘画、拼贴画、油画、素描、雕刻、印刷版画、石版画、雕塑、挂毯、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照片和视听或数字媒介的造型艺术”。（‘Les œuvres mentionnées à l’article R. 122-1 sont les œuvres originales graphiques ou plastiques créées par l’auteur lui-même, telles que les tableaux, les collages, les peintures, les dessins, les gravures, les estampes, les lithographies, les sculptures, les tapisseries, les céramiques, les verreries, les photographies et les créations plastiques sur support audiovisuel ou numérique.’）

⁴¹ 新西兰，《2023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法案》，第 8 条第(2)款(i)项和(ii)项，摘自下文表 29。

⁴² 例如，见澳大利亚《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0 条第(1)款（“艺术作品”的定义，(b)项：“建筑物或建筑物的模型，无论该建筑物或模型是否具有艺术性”）；比较联合王国《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4 条第(1)款(b)项，其中提及“作为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的建筑作品”，并将“建筑物”定义为包括“任何固定结构，以及建筑物或固定结构的一部分”。

- (h) 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手稿等非艺术作品是否应包括在内？如上所述，尽管《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允许这样做，并规定仅限于“作家与作曲家的原始手稿”，但目前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的法律这样做。
- (i) 如何处理以一系列副本或复制件形式制作的作品，同样，如何处理在作者指导下由助手团队制作的作品？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适用“独创性”要求？
- (j) 如何对待数字作品，包括那些计算机生成的作品？是否可以将 ARR 的概念扩展到原生数字艺术作品，因为在这些作品中，对第一个物质体现形式的要求可能需要一些概念上的重构？最近，在知名艺术品拍卖行的公开拍卖会上，以非同质化代币为载体的艺术作品拍出了非常高的价格。⁴³

29. 这些问题在现有的国家制度中可以找到不同的答案，并可能在政策和立法者之间引起激烈的争论。然而，《伯尔尼公约》允许这种灵活性，因此建议各国的政策和立法者应根据本国艺术品市场的情况以及法律和文化传统来制定政策。因此，对手工艺作品（作为实用艺术作品的一种）的保护可能 在一些国家特别重要，但在另一些国家则不然，而集体创作的作品可能 在一些国家很常见，但在另一些国家则不然，数字制品也是如此。在此，最好的指导也许是允许在任何立法计划中有某种机制，可以根据出现的新情况进行调整。

30. 下文表 3 列出了一些建议的条款样本；表 29 载有国家法律中的更多范例。

表 3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优缺点
最概括性	所有平面和立体造型作品原作 ⁴⁴ [和作者及作曲者的原始手稿]。	• 涵盖所有艺术作品和手稿 • 它们必须是“原作”，即作品的第一个体现形式。 • 从起草的角度看，这可能是最简单的方法，因为没有附带示例清单，因此“所有平面和立体造型作品”这一表述的范围将由国家法院来确定。例如，是否包括实用艺术作品和摄影作品（更不用说其他类型的艺术作品，如雕塑、绘画等）。 • 像这样的概括性规定的优点是，它应该能保证在这些问题上 ARR

⁴³ 例如，见 Beeple 的“每一天：前 5,000 天”（2021 年）以 6,930 万美元的价格售出，这是经典拍卖行（佳士得拍卖行）首次在拍卖会上售出 NFT 作品；另见 J Kastrenakes, “Beeple 以 6,900 万美元的价格在佳士得拍卖行首次售出 NFT 作品”，2021 年 3 月 12 日, *The Verge*, 网址: <https://www.theverge.com/2021/3/11/22325054/beeple-christies-nft-sale-cost-everydays-69-million> (2025 年 1 月 31 日浏览)。

⁴⁴ 类似的国家规定见塞内加尔 2008 年 1 月 25 日第 2008-09 号《版权及邻接权法》第 47 条，其中提到“艺术作品原作”和“作者或作曲家的原始手稿”。另一个例子见马拉维《2016 年版权法》第 31 条第(1)款和第(2)款，其中提到“平面作品、立体作品和手稿”的“原作”，而沙特阿拉伯最近的规定提到“美术作品和制品的原作以及音乐的原始手稿”。

		与国家版权法律之间的一致性（尽管最好在这里具体提及，如“根据……版权法/法案等”）。 规定将 ARR 扩展到原始手稿。
包容性清单（仅限艺术作品原作）（欧共体）	1. 在本指令中，“艺术作品原作”是指平面或立体造型艺术作品，如图片、拼贴画、绘画、素描、镌刻版画、印刷版画、石版画、雕塑、挂毯、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和照片，前提是它们是由艺术家本人制作的，或者被视为艺术作品原作的复制件。 2. 艺术家本人或在其授权下限量制作的艺术作品复制件应被视为艺术作品原作。此类复制件通常已由艺术家编号、签名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授权。⁴⁵	- 虽然用语概括性（“平面或立体造型艺术作品”），但以“如”开头的示例清单可能暗示着一些限制，例如对于未列出的某些手工艺作品，或者更普遍而言，对于实用艺术作品。 - 第 2 款论述了限量制作的作品问题，并提出了使这些作品仍被视为艺术作品“原作”可采用的标准。 - 作为对第 1 款的一般性评论，“平面”和“立体造型”这两个形容词本身就足以涵盖所有平面和立体艺术作品，因此没有必要再列举后面的示例。（尽管可以说后者仍然有用，因为它说明了每种表达方式的范围）。 - 因此，建议每个国家立法计划都应使用本国版权法中采用的术语，并应努力将其 ARR 制度与该法中使用的“艺术作品”的一般定义联系起来。
更详细的艺术作品或“艺术品”清单（澳大利亚）	(1) 艺术品是指视觉艺术作品的原作，或者： (a) 由艺术家（们）创作；或者 (b) 在艺术家（们）的授权下制作。 (2) 视觉艺术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品： (a) 艺术家的书籍； (b) 蜡染； (c) 雕刻； (d) 陶瓷；	- 包括联合制作和单独制作的作品 - 只要是“在艺术家的授权下”，与助手共同创作的作品也包括在内。 - 提供一份详细但并非详尽无遗的作品清单，并有可能通过某种形式的附属立法，如通过条例，或通过某种形式的行政或部委指示（这将由每个国家根据其国内宪法和立法安排来决定）对其进行补充。

45

欧共体指令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e) 拼贴画； (f) 数字艺术品； (g) 素描； (h) 镌刻版画； (i) 艺术珠宝； (j) 玻璃器皿； (k) 装置； (l) 石版画； (m) 多媒体艺术作品； (n) 绘画； (o) 照片； (p) 图片； (q) 印刷版画； (r) 雕塑； (s) 挂毯； (t) 录像艺术品； (u) 编织品； (v) 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作品。⁴⁶	清单的问题在于，即使是并非详尽无遗的，也可能会遗漏一些项目，从而引发关于这些项目是否仍属于“视觉艺术作品”的争论。
原始手稿（建议草案）	如上表 1 所述 或者： “原始手稿”系指文学或戏剧作品（包括小说、戏剧和其他著作）或音乐作品的第一个物质体现形式。	“原始手稿”示例的包容性清单可能会很有用。
另一种方法（墨西哥）	立体艺术品和摄影作品的作者有权从卖方的任何转售价格中获得一定份额……但实用艺术品除外……。 (IV) 同样的权利也适用于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原始手稿。⁴⁷	看起来不包括摄影作品以外的平面艺术作品，但是包括原始手稿；实用艺术作品例外。

⁴⁶ 参见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法案》，第 7 条。更短的清单见法国，2007 年法令，第 122-2 条，摘录于下文表 29。

⁴⁷ 墨西哥，1997 年联邦版权法（产权组织译文），第 92 条之二。

ARR 排除的作品

31. 上一节已经指出，需要就作品子类别应受 ARR 管辖作出重要决定，例如，是否应该包括手工艺作品、实用艺术作品或体现土著创作者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作品。这些都是每个国家需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作出的政策决定。各国也可以决定排除其它子类别的作品，因为它们的原始体现形式与绘画和雕塑等更传统的艺术作品类型几乎没有关系。因此，即使每个国家都承认这项权利的实质内容，并且产生的差异也仅仅是无关紧要的，对 ARR 的保护程度也可能因国家而异。对于 ARR 的外国权利主张者，由于《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第(2)款规定的互惠条件，可能会导致保护水平不同，例如，A 国对某类作品适用 ARR，而这类作品在 B 国则被排除在外。⁴⁸

32. 排除在外的例子有建筑物和建筑作品、技术图纸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⁴⁹其他可能需要在立法层面加以考虑或在制定 ARR 时留待司法决定的作品还有计算机生成的作品，以及简单的和/或纪实（新闻）照片。处理这些问题的立法技术包括具体的排除，或者通过某种附属立法文书或行政指示，提供一种在未来具体规定此类排除的总体权力。

表 4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备注
具体排除（澳大利亚）	9. ……下述客体的商业转售不享有追续版税权： (a) 建筑物，或建筑物的图纸、平面图或模型；或 (b) 《1989年电路布局法》所指的电路布局；或 (c) 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手稿（无论何种形式）。 ⁵⁰	• 该条款具有确定性的优点，意味着没有被排除的即可以落入 ARR 的范畴，即使在此前提供的任何清单（如表 3）未被具体列入。 • 对于短暂或瞬时的艺术品，如沙雕和水雕、激光制作的图像等，可能会出现問題，但实际上，这些艺术品可能很难有“首个体现形式”之外的任何其他体现形式，而首个体现形式会在之后消失。 • 将“手稿”排除在外似乎没有必要，因为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 ARR 只适用于“艺术品”，但可以推定，原本因为涉及艺术元素而可以作为艺术作品主张保护的手稿将被排除在外。

⁴⁸ 因此，第十四条之三第(2)款规定，只能在“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法律所允许的程度”要求保护。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明显例子是作家和作曲家的原始手稿，这些原始手稿只受少数 ARR 的国家的法律保护。另一个例子是实用艺术作品。

⁴⁹ 这强调了依据《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适用的灵活性，该条允许各国法律自行确定此类排除或纳入。表 4 列出了有关这方面的建议性总括条款，但应当记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需要可能对某些类别作具体排除，例如与计算机生成的作品有关的排除。

⁵⁰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法案》，第 9 条。

一组不同的排除类别（塞内加尔）	追续权不适用于建筑作品或实用艺术作品。 ⁵¹	• 规管立法本身中的具体排除。
另外一组排除（肯尼亚）	(6) 下述艺术品的商业转售无需支付追续版税 (b) 涉及建筑物或建筑物是图纸、平面图或模型的转售； (d) 所制作的美术作品是完全相同的复制件；或 (e) 涉及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手稿。⁵²	• 将完全相同的复制件排除在外可以与某些法律规定的情况相反，即艺术家或在其授权下制作的数量有限的复制件可以享有权利：例如，见欧共体指令第2条第(2)款。
建议通过立法排除的一组类别	ARR 不适用于转售： (a) 建筑作品，或此类作品的图纸、平面图或模型； (b) 实用物品的技术图纸； (c)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或 (d) 电脑制作的作品。⁵³	• 这具有确定性的优点，意味着没有被排除的即可以落入 ARR 的范畴，即使在此前提供的任何清单（如表 3）未被具体列入。 • 对于短暂或瞬时的艺术品，如沙雕和水雕、激光制作的图像等，可能会出现问題，但实际上，这些艺术品可能很难有“首个体现形式”之外的任何其他体现形式，而首个体现形式会在之后消失。 • 如果“计算机生成的作品”没有可识别的人类作者，就没有必要将其排除在外。当然，国家法律也可以规定，此类创作的权利人仍有获得 ARR 的权利，但无论如何，这都超出了《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的范围。

⁵¹ 如塞内加尔2008年1月25日第2008-09号《版权及邻接权法》第49条。

⁵² 肯尼亚，《2001年版权法》，第26D条第(6)款。

⁵³ 澳大利亚《2009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税法案》第9条是此类规定的范本。

建议通过条例或行政指示排除的权力	对前文进行补充： …… (e) 条例规定的[或部长、机关等发布的行政指示中列出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艺术作品[和手稿]	这可能是一种有用的储备力量。
明确排除实用艺术作品（墨西哥）	……实用艺术作品除外。 ⁵⁴	另见上表 3。

ARR 涵盖的转售

33. 并非所有的转售都在或可以涵盖在 ARR 的范围内。尽管在原则上，艺术家首次转让所有权之后的所有转售都应被涵盖在内，但在实践中，这可能证明是无法做到的。因此，一般而言，国家 ARR 制度通常只适用于涉及某种中介机构的转售，如代理人或画廊，而当事人之间的私人转售则不在该制度范围之内。这种排除的理由可能显而易见——在识别和跟踪私人双边交易时会出现实际操作困难（这里可以与传播的专有权作一个粗略的类比，它仅限于“向公众”的传播）。本质上，这里要区分的是公开发生的和私下发生的。然而，做这样的区分会带来难题，特别是当我们想到，在有 ARR 的情况下排除私下出售，可能会导致艺术家从这种转售中获得的收入出现巨大差距时。在这方面，《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没有提供任何指导，只提到“在作者第一次转让作品后对作品进行的任何出售”。因此，各国法律必须自行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划定哪些转售应受 ARR 规制，哪些不受 ARR 规制。

34. 一些国家 ARR 制度将重点放在参与转售的中介或机构上，将其作为转售是否受 ARR 约束的决定因素。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是指参与机构，如销售厅、画廊、拍卖行或博物馆。在另外一些国家，重点放在参与转售的中介，有时被称为“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即代理人、经纪人或谈判人。还有一些国家则强调转售的商业性质，而这一要素是由此类专业人员的参与提供的。例如，在澳大利亚法律中，“商业转售”这一表述被用来排除不涉及“艺术市场专业人员”的私人性质的交易，并对这一术语进一步作了详细定义。另一个可能需要澄清的问题是，（艺术家）对作品所有权的第一次转让是否应该是为金钱进行的转让，也就是说，是否也包括将作品赠送给后来转售者的情况，或者艺术家转让作品以换取其他利益的情况，如提供食宿或其他服务。原则上可以认为，“第一次转让所有权”这一表述涵盖了不涉及金钱支付的情况，至少有一个国家的法律（联合王国）明确规定了这一点：见下文表 5。

⁵⁴ 墨西哥，1997 年联邦版权法（产权组织译文），第 92 条之二。

35. 下表列出了一些反映这些不同起草方法的条款样本。

表 5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一般性规定（欧共体）	第1款中所述权利[ARR]适用于所有涉及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如销售间、艺术画廊以及广义上的任何艺术作品交易商）作为卖方、买方或中介的转售行为。 ⁵⁵	该项规定提到了具体的机构或团体（销售间、艺术画廊），但最后又提出了“任何艺术作品交易商”这一更广泛的概念，这是一个宽泛的、甚至是开放式的默认类别。显然，这也包括拍卖行和安排转售的经纪人。
更详细的规定（澳大利亚）	8 什么是艺术品的商业转售？ (1) 以下情况属于艺术品的商业转售： (a) 艺术品的所有权以金钱为代价而由一人转给另一人； (b) 转让不是艺术品所有权的第一次转让；以及 (c) 转让不属于被排除的类别。 (2) 在不涉及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以其身份行事的情况下，艺术品所有权从一人转让给另一人，属于被排除的转让类别。 (3) 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指： (a) 拍卖人；或 (b) 美术馆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或 (c) 博物馆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或 (d) 艺术品经销商；或 (e) 以其他方式参与艺术品交易业务的人。⁵⁶	“商业转售”更贴切地描述了 ARR 的性质，而该条款更准确地描述了转售的性质。 - 然后，它以更精确的措辞界定了“商业转售”的法律性质，即涉及以金钱或等价物为目的的所有权转让。 “被排除的类别”是指《追续版权法案》第 9 条规定的排除在 ARR 之外的作品类别（见表 4）。 - 接下来，“艺术市场专业人员”的参与使交易具有“商业转售”的性质，受 ARR 规制，并且排除了私人当事双方之间的交易。 - 随后，以与欧共体指令的规定类似术语对“艺术市场专业人员”的表述下了定义（见上文）。 - 该定义的(d)项和(e)项提供了开放式的默认类别，以涵盖不属于更为公认的类别但仍是在

⁵⁵ 欧共体指令第 1.2 条。同样效果的规定还可见于《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122-8(1)条（“通过公开拍卖或经销商进行的任何出售……[任何平面或立体]作品”）。

⁵⁶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法案》，第 8 条。

		从事艺术品交易的人员，如拍卖商、画廊或博物馆。
一些有用定义（肯尼亚和马拉维）	“艺术市场专业人员” 包括拍卖商、画廊、博物馆的所有者或经营者、艺术品经销商或者任何其他从事艺术品交易业务的人员； “商业转售” 系指在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的参与下，将艺术品的所有权从一人转给另一人，以换取金钱报酬； “追续版税权” 系指艺术家或艺术家团体或者继承人从艺术品的商业转售中获得追续版税的权利；⁵⁷ “作者” 系指—— (a) 就视听作品以外的任何作品而言，创作该作品的人；或……⁵⁸	- 一些非洲法律在制订受保护权利时使用的定义 - 对“作者”的定义尤其有助于将注意力集中在对艺术作品进行最初固定或体现的人身上
不同的制订方式（波兰）	19.1 在以专业方式转售艺术或摄影作品原作的情况下，作者及其继承人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 …… 19.1 根据第19条第(1)款……，转售系指作者首次处置作品后进行的任何出售。 2. 第19条第(1)款和第191条规定的专业转售系指卖方、买方、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从事艺术品或文学和音乐作品手稿交易的主体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任何具有转售性质的任何行为。⁵⁹	- 将这项权利表述为与“专业从事”转售有关的权利 - 对中介机构和其他“专业从事艺术品或手稿交易”的主体有一般性定义。[波兰有关于手稿的 ARR]。

⁵⁷ 肯尼亚，《2001 年版权法》，第 2 条（定义）。

⁵⁸ 马拉维，《2016 年版权法》，第 2 条。

⁵⁹ 波兰，1994 年 2 月 4 日版权及相关权法（合并文本），第 19.1 和 192 条。

不涉及金钱的第一次转让 (新西兰)	12.-(1)即使作品所有权的首次转让不是出于金钱(或任何)考虑,作品的出售仍可视为转售。 ⁶⁰	这一规定明确了原本可能被视为如此的情况。
对所涵盖的转售的另一种制订方式(墨西哥)	……在与公开拍卖、商业场所类似的条件下,或在贸易商或商业代理人的干预下进行的任何转售,…… ⁶¹	将转售限制于商业性质的转售的另一种方法,即不是当事人之间的私人销售。

排除的转售

36. 除了界定 ARR 所涵盖的转售类型的问题之外,还需要考虑其他实际限制。首先,是否应该对所涵盖的转售设定最低价格限制?如果所有转售都涵盖在内,可能会对及时高效地进行 ARR 收费和分配带来困难。其次,如果卖家是在转售前的特定时间内直接从艺术家处获得作品的,ARR 是否适用于这种转售?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能会认为时间太短,作品的价值还没有在市场上得到适当的检验,因此购买者不应该受到不利影响(这里也可以包括最高转售价格,以便将限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特别是在欧共体,都可以找到这类限制,但在《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的措辞中却找不到关于这类限制的明确指导。下文表 6 列出了一些建议的条款样本。

37. 另一个可能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国家 ARR 制度是否应该规定基于某种公共政策理由而不适用该制度的例外。《伯尔尼公约》的其他条款,如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条之二,规定了复制、表演等其他专有权的例外。尽管在最近通过的一项国家法律中可以找到一项可能的例外——为慈善目的通过拍卖转售。⁶²《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没有提到这一问题,但一般而言,可以认为,除了上一段所述的出于实际原因而可能需要的例外或限制外,该条所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应再受其他例外或限制的约束。

表 6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规定 ARR 的最低价格门槛 (欧共体)	最低出售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⁶³	对价格门槛的具体规定将取决于采用 ARR 制度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例如,澳大利亚规定最低为 1,000 澳元;肯尼亚为 20,000 先令;塞内加尔为 200,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⁶⁰ 联合王国,《2006 年艺术家追续权条例》,第 12 条第(1)款。

⁶¹ 墨西哥,1996 年联邦版权法,第 93 条之二(II)

⁶² 肯尼亚,《2001 年版权法》,第 26D 条第(6)款(c)项。见表 6 中摘录的案文。

⁶³ 根据欧共体指令第 3 条,成员国可自行设定最低出售价格,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3,000 欧元”。

更详细的规定（澳大利亚）	在商业转售中，如果艺术品的售价低于以下价格，则不享有追续版税权： (a) 1,000 美元，如售价以外币支付，则按商业转售时适用的汇率折算出的数额相当于 1,000 美元；或 (b) 如果法规规定了更高数额，则以该更高数额为准⁶⁴。	- 提及了汇率 - 允许以后规定更高的门槛
ARR 的时限（欧共体）	成员国可以规定，卖方在转售前三年内直接从作者处获得作品，且转售价格不超过10,000欧元的，第1款所述权利不得适用于该转售行为。……⁶⁵	立法者可能认为这对购买者来说是一项公平的规定，为特定时限内的转售价格设置了上限。
被排除的转售清单（肯尼亚）	26D(6) 商业性转售艺术品不应支付转售的追续版税的情形为： (a) 售价低于 20,000 先令； (b) 涉及建筑物或建筑物图纸、平面图或模型的转售； (c) 出于慈善目的的拍卖； (d) 所制作的美术作品是完全相同的复制件；或 (e) 涉及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手稿。⁶⁶	列出的各种排除包括出于慈善目的的拍卖。
排除特定的转售和向博物馆出售（瑞典）	第 26n 条…… 在下列情形，作者不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 2. 出售涉及建筑物形式的建筑作品复制件，或 3. 私人向博物馆所作的出售，该博物馆向公众开放，其活动不以盈利	此处提供了对特定情形下，体现建筑作品的建筑物和向公共博物馆的私人出售的例外。

⁶⁴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权法案》，第 10 条。

⁶⁵ 遵循欧共体指令第 1.3 条。

⁶⁶ 肯尼亚，《2001 年版权法》，第 26 条 D 款第 (6) 项。

	为目的，且没有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参与出售。 ⁶⁷	
--	------------------------------------	--

（转）出售价格的组成

38. （转）出售价格是指在拍卖的情况下作品落槌时的成交价，或在有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参与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商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格。作为一般原则，为计算 ARR 的目的，不应该从这一价格作任何扣除，因为这样可以简化计算的任务，当然对作者也更加公平。《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没有直接涉及这个问题。

39. 在某些国家 ARR 制度下，出售价格不包括出售时可能要缴纳的任何税费，例如在欧洲联盟⁶⁸。在澳大利亚等其他一些国家，转售价格中包括增值税（或商品和服务税），而其他税费则不包括在内。⁶⁹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拍卖中标者应付的买方溢价（通常是出售价格的一个百分比）是否应包括在出售价格中以计算 ARR。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因为它可以被纳入整体转售价格报告，但是买方溢价这部分通常会转给拍卖行而不是卖方。

40. 在决定如何确定艺术品（转）出售价格时，每个国家都需要认真考虑本国艺术品转售市场和税收制度的运作方式，因为各国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方式可能不同。考虑到这一点，下表列出了一些建议的条款样本。

表 7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转售价格一般不含税	第 3 条和第 4 条提及的出售价格为净价。 ⁷⁰	- 不包括出售时应支付的所有税费，包括增值税（最常见的税费） - 减少了作者应得的 ARR 金额。
含税但不含买方溢价	艺术品商业转售的出售价格是指买方在商业转售时为艺术品支付的金额，包括消费税，但不包括买方溢价或其他应支付的销售税。 ⁷¹	- 在计算中包括增值税（一般服务税或商品及服务税），这会提高计算 ARR 所依据的出售价格。 - 不包括其他税费和买方溢价。
公开拍卖和其他出售，不含税	追续权收费时考虑的每件作品的出售价格为：不含税的公开	- 提及了公开拍卖（“落槌价”或“裁定价”）和“其他出售”。 - 不含税

⁶⁷ 瑞典，版权法案，关于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的法案（1960：729）（修正至法案（2020：54）），第 26n 条。

⁶⁸ 欧共体指令第 5 条。

⁶⁹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法案》，第 10 条第(2)款。

⁷⁰ 欧共体指令，第 5 条（第 3 和第 4 条规定了哪些出售符合 ARR 的条件并为此设定了费率）。与此类似，另见塞内加尔，DÉCRET N° 2015-682 DU 26 MAI 2015 PORTANT APPLICATION DE LA LOI N° 2008-09 DU 25 JANVIER 2008 SUR LE DROIT D'AUTEUR ET LES DROITS VOISINS, Titre VI, article 26。

⁷¹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法案》，第 10 条第(2)款。

	拍卖时的落槌价，以及其他出售情况下卖方收到的转让价。 ⁷²	
--	--	--

收取比率

41. 《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指导，只是笼统地规定，“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作者在第一次转让作品后进行的任何出售中分享利益”。因此，如何量化这种“利益”由各国自行决定，但是可以假定这是指转售收益的一部分。许多国家的法律将这种“利益”称为“版税”，本工具包也使用这一术语。
42. 在欧盟和各国的法律中可以找到各种确定这种版税的方法。这些方法一般以转售价格的某一百分比（2%-10%之间）为基础⁷³，并可能规定了在应支付 ARR 要达到的最低或门槛价格水平（见上文表 6）。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欧盟，还规定了可收取的绝对金额的最高价格水平。虽然根据第十四条之三的规定允许这种限制，因为该条仅提及了任何出售中的“利益”，将此作为一个由国家立法者自行决定的问题，但是在欧盟以外，这些立法者可能会决定，在政策上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来施加一个上限（迄今为止，其他国家 ARR 制度似乎尚未包括这些限制）。⁷⁴
43. 除了可收取的 ARR 最高金额，还可以采用根据按转售金额比例计算的浮动区间表。这也是欧盟制度的一个特点，但可能会增加该制度管理的复杂性，而且在其他非欧盟制度中通常不采用这种做法，这些制度只是简单地适用转售价格的一个特定百分比。《突尼斯示范法》没有指明首选的百分比，但在第四条之二有一条注释，即在制定《示范法》时（1976 年），在少数几个有 ARR 制度的国家中，一般平均收取转售价格的 5%。⁷⁵
44. 少数一些国家的版税是以转售增值额的某一百分比为基础的，例如巴西固定为增值额的 5%，⁷⁶但这种做法现在相对少见。尽管第十四条之三没有直接涉及这一问题（见上文第 14(d) 段），但有提出的意见是，在任何正在考虑的新的国家 ARR 制度中，采用这种做法都是不可取的。除其他因素外，这种制度在实践中可能难以执行，而且将取决于对每次转售详细情况的充分披露，才能确定转售的实际利润。此外，从原则上讲，这与 ARR 作为所有商业转售的版税的概念不一致，因此也不符合本文所建议的将 ARR 与《伯尔尼公约》所承认的作者的其他专有经济权利置于共同基础的一般方法。它实际上使作者成为了艺术品原作或手稿购买者所作“投资”的共同当事人，只有在转售获利时才需要向其付费。
45. 下表列出了反映这些不同方法的条款样本，包括转售所得利润的百分比份额。

⁷²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R-122-5 条。

⁷³ 例如，在澳大利亚和塞内加尔，这一比率固定为转售价格的 5%（见表 8）；而在乌拉圭，这一比率固定为转售价格的 3%；乌拉圭 1937 年法第 9 条。危地马拉是收取较高税率的一个例子（10%）：危地马拉《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38 条，第 33-98 号法令。

⁷⁴ 《欧共体条例》采用最高限额的背后可能有政治原因，即让所有成员国就每个成员国可采用的最低限度类型 ARR 制度达成一致意见（在《指令》出台时，许多成员国确实已有了这样的制度）。欧盟以外通常不会出现这种政治考虑。

⁷⁵ 还可以注意到，在那些也对原始手稿（不在欧共体指令范围内）授予 ARR 的欧盟国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波兰）选择了“专业进行的转售”的简单百分比（5%）：1994 年 2 月 4 日《版权及相关权法》（合并文本）第 19¹ 条（波兰）。

⁷⁶ 以及过去意大利 1941 年的法律。

表 8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转售价格的简单百分比（澳大利亚、塞内加尔）	追续版税按照艺术品商业转售的出售价格的 5% 支付。⁷⁷	• 这看起来与非欧盟司法管辖区采用的费率基本一致。 • 较低的百分比，例如低至 2%，也可以是合理的——《伯尔尼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在这方面都没有限制。 • 这里并没有对可以适用 ARR 的转售价格设定上限，即无论售价为 1 万美元还是 100 万美元或以上的画作，都是 5%。 • 固定百分比通常更易于在实践中应用。
浮动区间表（欧共体）	第 1 条规定的版税按如下费率确定： (a) 售 价 不 超 过 50,000 欧元的，售价的 4%； (b) 售价为 50,000 欧元至 200,000 欧元的，售价的 3%； (c) 售价为 200,000 欧元至 350000 欧元的，售价的 1%； (d) 售价为 350,000 欧元至 500,000 欧元的，售价的 0.5%； (e) 售价超过 500,000 欧元的，售价的 0.25%。⁷⁸	• 欧盟所有成员国都采用这种浮动区间标准。 • 逐案确定可能会更为复杂，但是可以通过对 ARR 的集体管理来妥善解决。
ARR 总额的上限（欧共体）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版税总额不得超过 3,000 欧元。ARR 的总额不得超过……⁷⁹	• 见上文第 42 段的论点。

⁷⁷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权法案》，第 18 条；另见随后的塞内加尔法律，第 48 条：“追续权应为出售价格的 5%。

⁷⁸ 欧共体指令，第 4.1 条。

⁷⁹ 同上。

ARR 的最低水平（澳大利亚、肯尼亚）	如果转售价格低于……或者条例[部长的指示等]规定的其他金额，则无需支付 ARR。 ⁸⁰	设定一个支付 ARR 的门槛可能会使该制度的管理更加容易，而且提供一种通过条例等手段来增加（或减少）这一金额的方法在将来可能会很有用。
占作品增值额的百分比（巴西）	作者拥有不可撤销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从其已处置的艺术原作或手稿的每次转售所获增值收益中收取至少5%。 ⁸¹	计算每次转售的利润时可能会遇到实际困难。在没有集体管理安排的情况下（见本工具包第二部分），如果由个人权利人自行执行，这些困难可能会变得更加复杂。

ARR 的责任方

46. 首先，通常是受 ARR 约束的作品的卖方，但也可能有其他次要或额外的支付责任方，包括中介机构和艺术市场专业人员，以及买方（作为最后手段）。由于《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没有明确规定由谁来负责为 ARR 付款，因此各国法律在这方面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在这方面，欧共体指令第 1.4 条的以下规定很有帮助，它为成员国在履行这一义务时提供了多种选择：

版税应由卖方支付。成员国可以规定，除卖方外，第 2 款中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之一应单独承担或与卖方分担支付版税的责任。

[第 2 款所指人员为：作为卖方、买方或艺术市场专业人员中介机构（如销售间、画廊和一般艺术品经销商）参与所有转售行为的人。]

47. 下表中的条款样本列出了各种模式。从表中可以看出，谁应当对 ARR 负责的问题可能会引发复杂的问题，这意味着，要在此制定简单的立法解决方案以满足可能出现的各种实际情况并非易事。

表 9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卖方单独承担责任（危地马拉）	艺术品原作[和手稿]的卖方应支付 ARR。 ⁸²	这是最简单的解决方案，但在卖方无法支付或无法找到卖方的情况下没有后备措施。
由卖方承担初始责任，但各国可规定由参与转售的其他各方承担进一步责任（欧共体）	4. 版税应由卖方支付。成员国可以规定，除卖方外，第2款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之一应单	第 1.2 条中提到的当事方指“卖方、买方或艺术市场专业人员中介机构，如销售

⁸⁰ 根据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法案》第 10 条第(1)款。（摘自上文表 6——通过条例规定更高费率的权力显然很有帮助）。另见肯尼亚，《2001 年版权法》，第 26D 条第(6)款(a)项。

⁸¹ 巴西，1998年2月19日第9610号法，关于版权和邻接权，第38条。

⁸² 《危地马拉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第 33-98 号法令，第 38 条，也适用于作者或作曲家原始手稿的转售。

	独承担或与卖方分担支付版税的责任。 ⁸³	间、艺术画廊，以及一般艺术品经销商”。
卖方与艺术市场专业人员之间的连带责任（西班牙）	参与受 ARR 约束的转售的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将与卖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⁸⁴	• 连带责任是指可就全部义务对所有当事人（共同）或其中一方（各别）提起诉讼的义务。 • 这里的连带责任延伸至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但不延及买方（如在下一项条款样本中）
卖方、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和买方的连带责任（联合王国）	(1) 以下各方应承担支付应付版税的连带责任—— (a) 卖方；以及 (b) 有关人员（第(2)款所指范畴内）。 (2) 有关人员是指—— (a) 卖方的代理人；或 (b) 没有上述代理人的，买方的代理人；或 (c) 没有此类代理人的，买方。 (3) 责任在出售完成时即应产生；但是，责任承担人可以扣留款项。直至提供有权获得版税的证据。 (4) 就属于两人或两人以上作为共同所有人的追续权支付追续版税的任何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向其中一人支付版权总额而解除。⁸⁵	• 该条规定了一连串的责任，从卖方到卖方代理人、买方代理人，最后到买方。 • 最终的效果是，只要其中任何一方仍在，作者就将不会丧失其获得 ARR 的权利。

⁸³ 欧共同体指令，第 1.4 条。

⁸⁴ 西班牙 2008 年 12 月 20 日第 3/2008 号法，关于利及艺术作品原作者利益的追续权，第 10 条。该条款现为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24.16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我国的《版权法》）的修订文本。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第 2/2019 号法对该第 24 条进行了修正，修正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并将 2014 年 2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4/26/EU 号指令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64 号指令转化为西班牙法律。

⁸⁵ 联合王国，《2006 年艺术家追续权条例》，第 13 条。

连带责任—另一种制订方式 (澳大利亚)	下列人员对支付艺术品商业转售的追续版税负有连带责任： (a) 卖方，或者如果有多个卖方，则所有卖方；以及 (b) 以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身份和卖方代理人身份行事的每个人；以及 (c) 如果没有此类代理人，则为以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身份和买方代理人身份行事的每个人；以及 (d) 如果没有此类代理人，则为买方，或如果有多个买方，则为所有买方。⁸⁶	• 略有不同的连带效应，依此推至最后的买方。 • 对多个卖方、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和买方作出了规定。
以艺术市场专业人员负责作为起始点（法国）	I. - 在公开拍卖会上出售平面或立体造型作品原作时，负责支付追续权的艺术市场专业人员是自愿性销售公司或司法拍卖公司（视情况而定）。 II. - 在其他情况下，由参与出售的艺术市场专业人员负责支付追续权版税。如果出售涉及多个专业人员，则由以下专业人员负责支付追续权版税： 1° 卖方，如果在其专业活动框架内行事； 2° 否则，作为中介机构从买方收取款项的艺术市场专业人员； 3° 否则，买方，如果在其专业活动框架内行事。⁸⁷	• 确定支付 ARR 责任的另一种方法，从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起始。

如何管理 ARR？

48. 第十四条之三没有提供这方面的具体指导原则，这就给国家立法者留下了一系列选择：可以将其规定为仅由作者执行的一项权利，和/或可以由集体管理组织（CMO）在自愿或强制的基础上执行。

⁸⁶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法案》，第 20 条。

⁸⁷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R122-9 条。

⁸⁸具有悠久的集体管理传统的国家可能会辩称，ARR 应当是强制性而不是可选的集体管理的对象。从效率和效益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可能很有说服力，但本工具包并不表达其中任何一种观点：这是一个应由国家立法者和决策者考虑到其特定的法律、社会和文化条件，自行决定的问题。本工具包第二部分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些重要的操作性问题。

49. 如果任何现有或拟议的国家 ARR 制度允许集体管理（无论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那么规定由现有的组织而不是专门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新的组织来进行集体管理可能是切实可行的。虽然在理想情况下，建立一个新的专门从事 ARR 的 CMO 可能是最可取的做法，但在某些国家，这可能证明是行不通的，将这一职责交给一个在相关领域运作的现有 CMO 可能更为可行。

50. CMO 还可能被赋予权力，要求提供某些作者个人无法获得的转售信息。根据立法体例的不同，这些事项可能不会在主要立法本身中处理，而会留待某种形式的附属立法来决定，例如条例或法令。⁸⁹ 本工具包第二部分第 42 段及其后各段和表 23 对这些事项有更详细的阐述。

51. 在执行框架内有时会提出一个问题是，是否首先需要从立法上承认 ARR，因为通过使用合同和/或部署诸如 NFT、区块链和智能合约等技术，可能有其他方法保护艺术家在转售其作品时的利益。这些问题不在本工具包讨论的范围之内，本工具包涉及的是在《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的框架内实施立法制度。不过，应当指出的是，人们对此类方法有很大兴趣，尤其是在目前法律尚未正式承认 ARR 的国家，⁹⁰而且这些方法很可能在未来与 ARR 制度的实施有效结合起来。尽管如此，如果仅仅依靠合同解决方案，例如某一作品的购买者承诺将追续版税返还给原作者，那么在卖方、中间人和买方之间的合同链中可能会出现缺乏合同直接关系的问题。如果使用 NFT 和区块链技术⁹¹，而后续购买者未能返还或没有义务返还 ARR 款项，也可能出现技术问题。⁹²这些合同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核心问题是，法律首先没有明确承认有这种权利，那么原创艺术家是否有权要求支付追续版税。从逻辑上讲，这就表明需要在国家法律中承认这种权利，而这正是《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所概述的权利的功能。因此，本工具包主要关注的是在国家法律中设计和实施这种权利，而不是其他很可能对 ARR 制度提供有益补充的解决方案。

⁸⁸ 因此，欧共体指令第 6.2 条规定，成员国可以规定对 ARR 进行强制性或可选择性集体管理：见表 10。

⁸⁹ 塞内加尔就属于这种情况：见塞内加尔 2008 年 1 月 25 日关于版权和邻接权的第 2008-09 号法律第 50 条。对这些问题的详细阐述见 DÉCRET N° 2015-682 DU 26 MAI 2015 PORTANT APPLICATION DE LA LOI N° 2008-09 DU 25 JANVIER 2008 SUR LE DROIT D'AUTEUR ET LES DROITS VOISINS，第六章，第 23-29 条，特别是第 29 条规定集体管理是强制性的。

⁹⁰ 另见本工具包第二部分第 80 段及其后的讨论。

⁹¹ 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以及这些技术如何在此发挥作用，请参阅联合王国下议院文化、媒体和体育委员会报告中的有益讨论，“NFT 和区块链：体育和文化的风险”，第 2022-23 届会议第 14 次报告，报告以及与报告有关的正式会议记录，由下议院命令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刷，第 1 章，另可见 DACS 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证据，网址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114737/html/>（2025 年 2 月 2 日浏览）。

⁹² 详见 Maria Gracia Santillano Linares，“版税的安魂曲：NFT 交易所放弃对艺术家的定期补偿”，《福布斯》，2023 年 9 月 17 日；另见 DACS 向联合王国下议院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意见，如上文所述，见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114737/html/>（2025 年 2 月 2 日浏览）。还可见本工具包第二部分第 80 段的简短讨论。

表 10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第(3)款	分享[ARR]利益之方式和比例由各国法律确定。	交由各国法律确定
将集体管理作为一个选项（欧共体）	第6.2条 2. 成员国可对第 1 条规定的版税进行强制性或可选性的集体管理。 ⁹³	欧洲联盟法律规定，由各国法律决定是否采用集体管理，如果采用，是必要性的（强制的）还是可选性的（自愿的）。
国家法律中采用的其他方案	参见第二部分表19中有关国家法律中涉及国家ARR制度实施模式的条款示例。	

ARR 的期限

52. 一般而言，这与受 ARR 约束的作品的经济权利期限有关，《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中对此没有规定，尽管该条款明确考量到 ARR 可以在艺术家去世后继续有效。如果国家法律将 ARR 与其他经济权利联系在一起，则无需指明具体的保护期限，因为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一般保护期限将对其适用——《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最低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 50 年，在欧共体和澳大利亚等其他一些国家则为作者有生之年加 70 年（在其他一些国家更长）。

53. 尽管如此，国家立法者可能希望规定 ARR 的保护期限，以提高透明度。墨西哥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它规定保护期为作者死后一百年。⁹⁴下表列出了一些条款样本。

表 11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将 ARR 与经济权利联系在一起的简单规定（联合王国）	作品的追续权应与作品的版权存续时间相同。 ⁹⁵	只要受 ARR 约束的作品版权存在，ARR 就会持续存在，例如，取决于各国版权法的规定，可能是作者去世后 50 年至 100 年 ⁹⁶ 。
规定具体期限的条款（可能与其他权利的期限相同），但也	32 追续版税权的期限	从单一作者的通常情况开始

⁹³ 欧共体指令第6.2条。

⁹⁴ 墨西哥，1996 年联邦版权法，第 93 条之二（II）。

⁹⁵ 如联合王国《艺术家追续权条例》第 3 条第(2)款。

⁹⁶ 在墨西哥：见 1996 年《联邦版权法》第 92 条之二（II）。

涉及有多个作者的作品的情况 (澳大利亚)	艺术品原作的追续版税权的有效期限至下述时间后 70 年年底： (a) 艺术品只有一位艺术家的——艺术家去世的日历年年底；或者 (b) 艺术品的艺术家不止一位的，则对于其中特定艺术家所持有或通过其持有的追续版税权所占份额而言——该名艺术家去世的日历年年底。⁹⁷	《伯尔尼公约》第七条之二涉及多位艺术家的作品。但要注意的是，“多位艺术家”的表述可能比“合作作者共有的作品”的表述更宽泛，后者通常意味着作者之间有某种合作，《伯尔尼公约》第七条之二规定，保护期限一般应与最后死亡的作者的死亡时间相联系。⁹⁸然而，此处的条款并没有采用这种方法，其结果是，在有多位艺术家的情况下，取决于艺术家的死亡时间，ARR 的份额将在不同的时间到期，而且可能与作品中其他经济权利的期限不同。
规定了具体期限的另一项条款 (新西兰)	15 追续权的期限 (1) 本条规定了视觉艺术作品原作符合条件的转售产生追续权的期限。 (2) 这一期限从艺术品创作完成之时开始，到以下期限的最后一天（到期日）结束： (a) 艺术品由 1 位艺术家创作的，则为该艺术家去世的日历年结束后的 50 年： (b) 艺术品是由 2 位或 2 位以上艺术家合作创作的，则为其中最后一位艺术家去世的日历年结束后的 50 年。	- 仅适用《伯尔尼公约》允许的作者有生之年加 50 年的期限。 - 关于多位作者的规定与《伯尔尼公约》第七条之二一致。

⁹⁷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权法案》，第 32 条(b)款。

⁹⁸ 《1968 年版权法案》第 10 条第(1)将“合作作者共同创作的作品”定义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共同创作的作品，其中每个作者的贡献与另一个作者或其他作者的贡献不相分离”。“多位艺术家”这一短语并不一定意味着他/她们之间有任何合作，例如，每个艺术家可能在不同的时间或地点对作品做出了一定贡献。

追续权的期限与一般经济权利的期限相联系（巴西）	作者的经济权利保护期应为其去世后次年的1月1日起70年…… ⁹⁹	
-------------------------	---	--

ARR 的其他特征——剥夺和放弃

54. 根据《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第(1)款的规定，ARR 应该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作者不得出售或让与的权利（此处与精神权利类似）。各国法律对这一要求的表述不尽相同，例如乌拉圭的表述为“不可剥夺和不可放弃”，澳大利亚的表述为“绝对不可剥夺”。有些国家（如联合王国）则试图更详细地阐明这一限制，例如规定 ARR 不得抵押或作为债务担保的担保物。与此同时，在国家法律规定了对该权利的集体管理的情况下，这些限制不应影响 CMO 为管理权利而可能做出的任何 ARR 安排。至少有一个国家的法律规定的另一种可能性是，可以将 ARR 转让给慈善组织或其他公共文化机构¹⁰⁰虽然这种例外可能有很好的公共政策理由，但从原则上讲，可以认为最后这一种方法不符合第十四条之三第(1)款规定的不可剥夺性的要求，因此下文没有列入这类规定。

55.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作者是否可以事先放弃 ARR，即作者是否可以放弃与某项交易有关的权利或更普遍性的 ARR（这不是第十四条之三直接涉及的问题，但原则上可能会削弱不可剥夺性的要求）。有几个国家的法律包含这样的明确限制，这显然是保护作者利益的规定。另一项最近通过的法律（新西兰）允许 ARR 权利人拒绝追续版税付款：详见下文表 12。

56. 表 12 列出了一些条款样本。

表 12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禁止转让和放弃的简单规定（欧共体）	1. 成员国应为艺术作品原作的作者规定追续权，即作者在第一次转让作品后，根据转售作品所得的出售价格收取版税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使事先也不得放弃。 ¹⁰¹	- 该条款以最明确的措辞禁止剥夺或转让 ARR，也禁止放弃行使该权利。 - 关于“剥夺”是否需要进一步定义存有疑问，例如，在下一个例子中，说明该措辞包括赠与转让和有偿转让可能会有所帮助。
禁止转让或放弃的类似条款（希腊）	1. 艺术作品原作的作者应享有追续权，在作者第一次转让作品之后，根据作品转售所得的出售价格收取版税，该权利为	规定不能事先放弃（非常保护作者）。

⁹⁹ 巴西，1998年2月19日第9610号法律，关于版权和邻接权，第41条。
¹⁰⁰ 联合王国，《2006 年艺术家追续权条例》，第 7 条第(3)至第(5)款。
¹⁰¹ 欧共体指令，第 1.1 条。类似内容见肯尼亚 2001 年《版权法》第 26D 条第(2)款。

	有生之年不可剥夺的权利，甚至不得事先放弃。 ¹⁰²	
禁止转让、抵押和放弃的更详细条款（联合王国）	7(1) 追续权不可转让。 (2) 对转售权的任何抵押均属无效。 8(1) 放弃追续权无效。 (2) 分享或偿还追续版税的协议无效。 (5) 第(2)款不影响根据第14条为管理追续权之目的而与CMO达成的任何协议。¹⁰³	- 澄清剥夺（转让或让与）延伸至以赠与方式进行的无偿转让。 - 重申禁止剥夺，不允许ARR权利人以担保方式对该权利进行抵押。 - 禁止放弃ARR。 - 排除与CMO就权利管理（如管理费等）达成的安排外的分享ARR的协议。
另一项处理转让和放弃的详细条款（澳大利亚）	33 追续版税权绝对不可剥夺 追续版税权绝对不可剥夺，无论是通过出售、转让、抵押、执行、破产、无力偿债或其他方式，或者作为因这些方式而导致的结果。 34 弃权等 (1) 放弃追续版税权无效。 (2) 除本法其他条款允许的情形外，分享或偿还追续版税的协议无效。¹⁰⁴	- 前款规定的变体。 - 第(34)条第(2)款允许与为管理ARR而与CMO作出的安排。
另一项处理涉及转让和放弃以及剥夺后的其他事项的条款（拉脱维亚）	17(1) 作者对已转让给他人的视觉艺术作品原作应保留获得报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作者放弃未来获得报酬权利的协议无效。视觉艺术作品原作的所有权由作者转让给他人的，无论是否支付报酬，均应视为该作品的第一次转让。 	- 上述内容的另一种变体。 - 第(7)款为艺术家为了“个人展览”的目的获取被转让作品提供了一项有趣的保留，同时艺术家还承担在持有作品期间对作品进行照管的相应义务。

¹⁰² 希腊第2121/1993号法，第5.1条。

¹⁰³ 联合王国，《艺术家追续版税条例》，第7和第8条。

¹⁰⁴ 改编自澳大利亚《2009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法案》第33和34条。

	(7) 视觉艺术作品原作的所有者有义务给予受让作品的作者有可能实现复制作品的权利和在个人展览中展出作品的权利。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作者本人有义务确保在将作品运往复制或展览地点或从复制或展览地点运出时对作品进行保管。¹⁰⁵	
拒绝 ARR 付款（新西兰）	19 权利人可以拒绝追续版税付款 (1) 权利人可以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拒绝接受—— (a) 全部或部分追续版税付款： (b) 今后转售其任何或所有视觉艺术作品进行的追续版税付款。 (2) 如果权利人拒绝接受追续版税任何金额的付款，则收费机构必须以条例规定的方式使用或管理该金额。 (3) 权利人可以依照条例规定的程序，选择在未来转售部分或全部之前根据第(1)款 (b)项被拒绝接收付款的任何或所有艺术品时收取版税。¹⁰⁶	• 允许权利人拒绝 ARR 付款 • ARR 付款随后由 CMO 按照条例规定处理，条例目前规定 ARR 付款应与其他未分配的付款一起存入“文化基金”。¹⁰⁷

ARR 的资格要求和外国权利主张者

57. 由于《伯尔尼公约》下的 ARR 是一项可选要求，可以在实质性互惠的条件下扩展到外国作者，因此国家法律没有义务规定 ARR 必须受到国民待遇，或将其扩展到本国作者之外。有些国家甚至会根据与本国版权法截然不同的单独立法对 ARR 提供保护，从而强调只有在外国艺术家所在国提供对等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对该外国艺术家提供保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属于这种情况）。

¹⁰⁵ 拉脱维亚，《版权法》，2003 年（修订版），第 17 条第(1)和第(7)款。

¹⁰⁶ 新西兰，《2023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法案》，第 19 条。

¹⁰⁷ 新西兰，《2024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条例》，第 14 和 15 条。

58. 就主张 ARR 的资格而言，国家法律通常规定，这取决于商业转售时具有国籍和/或永久居住资格。如《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所允许的，在适用相同国籍和/或永久居住标准的情况下，可将 ARR 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保护形式基本相似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

59. 下文表 13 列出了从国家法律和欧盟法律中提取和改编的一些条款样本。

表 13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国家法律的资格要求（联合国王国）	国籍等要求。 10.-(1) 对某项出售的追续权只能由在合同签订之日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士行使 (a) 符合资格的个人； (3) 符合资格的个人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 (a) 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国民；或 (b) 附表 2 所列国家的国民。¹⁰⁸	• 资格因转售之时的国籍而产生（最明确的情况） • 目前是否应将其扩展到永久居住权的问题——可能会有反对意见，因为作者的国籍一般保持不变，而永久居住权可能经常变化，而且更难确定转售日期。 • 永久居住要求的另一种替代办法可能是非国民的“同化”，如在法国和塞内加尔（见下一个例子）。 • 在艺术家去世后的继承方面，对机构（“符合资格的机构”）有更多要求：条例第 10 条第(3)款
非国民的同化而非永久居住（塞内加尔、法国）	非……国国民的作家，在其艺术生涯中参加过……的艺术生活，并在……居住至少五年，即使不是连续居住，也可与其受益人一起享受 ARR 的利益，而无需任何互惠要求。¹⁰⁹	• 该条款要求作者与居住国的艺术生活有积极的联系（要求至少五年） • 在商业转售之时是否需要这种联系和居住并不明确，但这些要求如果在以前已经得到满足，可以认为即使不再居住，这种历史也应该使作者有 ARR 的资格，例如，可以考虑长期居住在塞内加尔但在转售之时现居住在法国的法国艺术家的案例。

¹⁰⁸ 《2006 年艺术家追续权条例》，第 10 条第(1)款和第(3)款。

¹⁰⁹ 根据塞内加尔，DÉCRET N° 2015-682 DU 26 MAI 2015 PORTANT APPLICATION DE LA LOI N° 2008-09 DU 25 JANVIER 2008 SUR LE DROIT D'AUTEUR ET LES DROITS VOISINS，第六章，第 25 条第(1)款和第(2)款。类似内容参见法国 2007 年法令，第 R122-4 条（第二款）。

保护来自有 ARR 国家的外国国民（法国）	第 R122-4. 条- 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国国民的作者及其根据第 123-7 条规定权利继承人，应根据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享有追续权，前提是其国家法律规定上述国家国民的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享有追续权，且在其有资格在其本国行使这一权利的期间。¹¹⁰	为来自具有同等 ARR 保护的国家的作者提供保护；换句话说，在实质性互惠的基础上提供保护。
保护第三国国民的作者（欧共体）	第7条 有权获得版税的第三国国民 1. 1. 成员国应当规定，作为第三国国民的作者以及根据第8条第(2)规定的其权利的继承人，仅在其作为国民的国家立法允许该国给予成员国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追续权保护的情况下，根据本指令和所涉成员国的法律享有追续权。 2. 根据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应尽快公布符合第1款所述条件的第三国的指示性名单。该名单应保持更新。 3. 为保护追续权之目的，任何成员国均可将非成员国国民但惯常居所所在该成员国的作者与本国国民同等对待。¹¹¹	规定在互惠基础上扩大保护范围。
关于单一作者、多位作者以及外国作者创作的作品 的更详细规定	12 谁持有追续版权？ 由单一在世艺术家创作的艺术作品 (1) 如果艺术品是由单一艺术家创作的，而该艺术家在艺术品进行商业转售时身份已确定且在世，则商业转售的追续版权归该艺术家所	- 涉及单一作者和多位作者（第(1)和第(2)款） - 保留将“符合资格的人”身份延伸至永久居民的选择（见上文的反对意见）。

¹¹⁰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R 122-4 条，第 1 款。

¹¹¹ 欧共体，指令，第 7 条。

	有，前提是其商业转售时满足居住检验标准。 由多位艺术家创作的作品 (3) 如果艺术品由多位艺术家创作，则艺术品商业转售的追续版版权由下述方持有： (a) 对于在商业转售时仍在世的每一位艺术家，为艺术家，前提是该艺术家的身份已确定，且当时符合居住检验标准；以及 (b) 对于在商业转售时身份已确定但已不在世的每一位艺术家，该艺术家在去世之时符合居住检验标准，并且其只有一个权利继承人，则为该实体，前提是该实体必须符合商业转售时的居住检验标准和继承检验标准； (c) 对于在商业转售时身份已确定但已不在世的每一位艺术家，其在去世之时满足居住检验标准，并且有多个权利继承人，则为每一个实体，前提是在商业转售时符合居住检验标准和继承检验标准。 后续权利继承人 (4) 如果某个实体根据第(2)款或第(3)款的规定，或根据本款的先前规定，持有艺术品商业转售的追续版版权利益，但该实体在艺术品下一次商业转售时已死亡或已清盘，则艺术品下一次商业转售时的追续版版权由以下实体持有： (a) 如果只有一个权利继承人，则为该实体，前提是在下一次商业转售时满足居住检验标准和继承检验标准；以及	• 规定承认“互惠国家”的国民[和永久居民]（见下一条规定） • 适用于权利继承人（第(4)款），他/她们也必须满足相同的国籍[或永久居住权]要求 • 承认权利继承人可以是公司，但要注意这里可能包括的法人团体类别可能仅限于慈善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另见下文表14）。 • 根据主要立法中的制定法规权力，可以制定法规，指定特定国家为“互惠国”——实际上，这些国家是所有欧共体成员国加上前欧盟成员国联合王国。
--	---	---

	(b) 如果有多个权利继承人，则为每一个实体，前提是在下一次商业转售时满足居住检验标准和继承检验标准。 14 居住检验标准 (1) 在某一特定时间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视为满足居住检验标准： (a) 澳大利亚公民；或 (b) 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或 (c) 规定为互惠国的国民或公民。 (2) 在某一特定时间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满足居住检验标准： (a) 该公司是根据《2001年公司法》或根据规定为互惠国的国家法律成立的；或 (b) 当时在澳大利亚或规定为互惠国的国家经营企业。 (3) 在某一特定时间在澳大利亚或规定为互惠国的国家经营企业非法人实体在该时间满足居住检验标准。¹¹² 53 条例 总督可制定条例，规定下述有关事项： (a) 本法案规定或允许规定的；或 (b) 为执行本法案或使本法案生效而必须或方便规定的内容。 条例6A： 居住检验标准——个人	• 这些条例是在澳大利亚 ARR 制度制定十多年后才开始实施的，并延伸至欧盟国家和联合王国。
--	--	--

¹¹² 澳大利亚，《2009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税法》，第13和14条。

	为本法案第 14 条第(1)款(c)项之目的，以下国家被规定为互惠国： (a) 奥地利 (b) 比利时 (c) 捷克共和国 (d) 丹麦 (e) 芬兰 (f) 法国 (g) 德国 (h) 匈牙利 (i) 爱尔兰 (j) 意大利 (k) 拉脱维亚 (l) 荷兰 (m) 挪威 (n) 葡萄牙 (o) 西班牙 (p) 瑞典 (q) 联合王国¹¹³	
享有保护资格的替代制订方式，包括对于外国作者（新西兰）	7 符合条件的艺术家拥有追续权 (2) 如果艺术家在必要时间属于以下情况之一，则有资格享有权利： (a) 新西兰公民： (b) 以新西兰为住所或居住地的人： (c) 互惠国的公民或国民，或在该国拥有住所或居住的人。 29 互惠国	• 指定了公民身份、住所或居住地。 • 延伸适用于互惠国家的公民或国民的作者。 • 为此规定了一项检验标准：部长确信另一国家存在互惠性 • 互惠性可以延伸到“国家的一部分”，即允许承认与在某一联邦的州或省的领土内给予 ARR 的那一州或省相关。

113

澳大利亚，《2021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条例》，第 6A 条。

	(1) 总督可根据部长的建议，通过发布枢密院令为本法之目的指定互惠国。 (2) 互惠国必须是一个实体（无论是国家、国家的一部分、国家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政治联盟、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实体）。 (3) 在建议发布命令之前，部长必须确信互惠国的法律确实或将要规定互惠追续权。 	
特别针对外国权利主张者	(1) 如果《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对艺术作品原作[和/或手稿]作者的ARR的保护与本法规定的保护实质性相同，则根据本法制定的条例[或部长.....以指示的方式]可指定该国为“互惠国”。 (2) 如果艺术品原作[和/或手稿]的作者是根据第(1)款指定的互惠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其有权就在该国发生的任何转售在该国收取ARR。¹¹⁴。	• 这就为有类似ARR制度的其他伯尔尼联盟国家的国民或居民提供了互惠保护。 • 保留将其延伸至永久居民[以及手稿]的选择。

继承问题——作者的继承人

60.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第(1)款在很大程度上留给各国立法者来决定。如果将ARR等同于其他经济权利，那么对ARR的继承可能只需采取与这些权利相同的方式即可，例如，根据遗嘱或其他遗嘱处分遗赠，或者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根据与无遗嘱继承有关的国家法律进行继承，而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规定。因此，有些法律只提及作者的继承人，并将其连同对作者其余遗产的分配一并交由其一般法律决定。或者，第十四条之三规定了将ARR转让给某个国家文化或社会机构，从而留给各国法律自行处理继承问题，没有就此作出进一步的规定（第十四条之三第(1)款）。

61. 一般而言，由于ARR是不可剥夺的，除了可能需要作出安排，以便由CMO进行管理之外，只有在作者去世之后，才会出现获得ARR的资格的问题。

62. 下文表14列出了从各国法律中抽取的若干条款样本。其中最详细的第三条借鉴自澳大利亚法律，它试图处理作者死亡后出现的所有可能情况，如多位作者和继承人。该法还使用了“居住

¹¹⁴ 根据《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的规定起草。

检验标准”（在商业转售时满足）和“继承检验标准”等制订方式。这套更为详细的规定中处理了作者去世后 ARR 会发生什么的重要问题，国家政策和立法者可能会从中获得一些帮助。

表 14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简单规定，将其作为国家一般法律的一个事项	第 1 条规定的版税应支付给作品的作者，……在作者去世后，支付给在其名下符合资格的人。 ¹¹⁵	基本上将其留作国家继承法解决的问题。
通过继承转让 ARR 的规定（墨西哥）	第92条之二 …… (II) 本条规定的权利不得放弃，可通过继承转让，并在作者死亡或宣布死亡一百年后取消。 ¹¹⁶	规定 ARR 不可放弃，只能通过继承法留传。
更详细的规定（联合王国）	(1)……作品的追续权可作为个人财产或动产，通过遗嘱处分或按照无遗嘱继承的规则留传；传到手的任何人还可以进一步如此留传。 (2) 追续权只能传给—— (a) 自然人；或 (b) 本法规定的被承认的慈善机构或其他公共文化机构。 (4) 追续权转让给多人时，该权利应属于其共同共有。 ¹¹⁷	- ARR 是一种财产权，与其他财产权一样，可以通过遗嘱或无遗嘱方式留传。 - 对于作者来说，这里的一个要点可能是，他/她们应该注意为其在死亡时将其 ARR 转移给谁，以及是否希望以与其个人财产和不动产不同的方式转移其 ARR。 - 本条款规定，此类留传可以是向慈善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进行的，因此有必要指明权利继承人可以是法人团体。 - 如果 ARR 传给多人，则其应平等持有这些份额，即作为混合共同保有人，然后可以根据本法将该份额传给其他人（而不是作为

¹¹⁵ 欧共体指令第 6.1 条。

¹¹⁶ 墨西哥，1997年联邦版权法，第92条之二。类似条款见拉脱维亚版权法 203（修订版），第17(9)条：作者去世后，本节所述权利应移交给作者的继承人。

¹¹⁷ 详见《联合王国艺术家追续版税条例》第 9 条。

		有生存者权的共同保有人)。
另一项更为详细的规定 (新西兰)	14 艺术家去世后，谁持有权利 (1) 本条规定了艺术家去世后，谁持有其追续权。 (2) 因符合条件的转售而产生的追续权由追续权的继承人持有，但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在签订符合条件的转售合同时持有该追续权—— (a) 继承人持有这些权利；并且 (b) 继承人，—— (i) 就个人而言，是 (A) 新西兰公民；或 (B) 在新西兰定居或居住；或 (C) 互惠国的公民或国民，或者在互惠国有住所或居住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在新西兰或互惠国组建、注册或开展业务。 (3) 继承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将追续权作为个人财产转让给他人—— (a) 转让；或 (b) 遗嘱处分；或 (c) 法律实施。 (4) 艺术家去世后有2个或2个以上继承人持有追续权的，则每个继承人持有其继承或受让的追续权份额。 (5) 在本条中，继承人就艺术家的追续权而言，系指—— (a) 根据艺术家的遗嘱或无遗嘱继承追续权的人；或 (b) 根据第(3)款在追续权被转让一次或多后持有该权利的人。¹¹⁸	• 为艺术家去世后如何处理ARR（如果是共同作品）提供了一步明确的指导 • 规定继承人的资格要求 • 允许继承人进一步留传ARR

¹¹⁸ 新西兰，《2023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法案》，第2部分，第14条。

甚至更为详细的规定（澳大利亚）	12 谁持有追续版税权？ 由单一已故艺术家创作的艺术品 (2) 如果艺术品是由单一艺术家创作的，而该艺术家在艺术品进行商业转售时身份已确定但已不在世，且在其去世之时已满足居住检验标准，则商业转售的追续版税权由以下人士持有： (a) 如果该所有权的继承人只有一个，为该实体，前提是该实体在进行商业转售时满足居住检验和继承检验标准；以及 (b) 如果该所有权有多个继承人，则为在进行商业转售时满足居住检验和继承检验标准的这些实体的每一个。 由多位艺术家创作的艺术品 (3) (b) 对于在商业转售时身份已确定但已不在世的每一位艺术家，该艺术家在去世之时符合居住标准，并且只有一个权利继承人——即该实体，前提是该实体必须符合商业转售时的居住检验和继承检验标准；以及 (c) 对于在商业转售时身份已确定但已不在世的每一位艺术家，该艺术家在去世前符合居住检验标准，并且有多个权利继承人——即符合商业转售时的居住检验标准和继承标准的这些实体中的每一个。 后续继承人 (4) 如果某个实体根据第(2)款或第(3)款的规定，或根据本款更早的规定，持有艺术品商业转售的追续	• 这一规定试图照顾到几乎所有的情况——单一和多个艺术家，单一和多个继承人，以及有一系列权利继承人的情况。因此，它可以为其他正在考虑采用新的版权登记制度或修订现有制度的国家法律制定者提供一份有用的清单。 • 虽然很详细，但它依赖于遵守两个重要的检验标准：居住地（案文见表 13 第二栏）和继承（另见下文本表第二栏）。 • 处理作者有一系列继承人的情况
------------------------	---	---

	权，但该实体在该艺术品下一次商业转售时已死亡或已清盘，则该追续版权由以下人员持有： (a) 该权利只有一个权利继承人的一——为该实体，前提是它在下一次商业转售时满足居住检验标准和继承检验标准；以及 (b) 该权利有多个权利继承人的一——为在下一次商业转售时符合居住检验标准和继承检验标准的这些实体中的每一个。 15 继承检验 (1) 对于艺术作品商业转售的追续版权，如果某个实体符合以下条件，则该实体符合继承检验标准： (a) 标准 1 和标准 2（在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或 (b) 标准 3 和标准 4（在第 (4) 和第 (5) 款中规定）。 标准 1 (2) 该实体在个人死亡时，通过遗嘱处分或根据无遗嘱继承规则获得其对权利的利益。 标准 2 (3) 该实体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权利拥有实益的个人； (b) 对该权利拥有实益的慈善团体或慈善机构； (c) 对该权利拥有实益的社区机构； (d) 以信托方式为以下对象持有该权利的利益： (i) 个人；或 (ii) 慈善团体或慈善机构； 或	• 包括保护国和互惠国的国籍（如同上文其他条款样本）；永久居住权是各国可能希望采用的另一个标准（注意上文提到的可能存在的实际困难）。 • 参照国内法（此处为澳大利亚）定义公司，但要注意，并非所有法人团体都符合继承检验（见下文）。 • 尽管很复杂，但它规定了可以继承 ARR 的个人或实体的标准，即个人和其他特定实体，如慈善机构和社区团体，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公司。它还规定了对权利继承人的继承。
--	---	---

	(iii)社区机构。 标准 3 (4) 该实体在慈善团体、慈善机构或社区机构清盘时获得该权利的利益。 标准 4 (5) 该实体是一个慈善团体、慈善机构或社区机构，其成立目的与被清盘的机构基本相同。¹¹⁹	• 这只是提供了一个起点，供各国法律和政策制定者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和社会文化传统加以考虑，例如，可以将慈善机构或社区机构仅限于那些与作者权利直接相关的机构，并规定 ARR 的收益将用于为艺术家提供社会支持，或者更广泛地制定这些目的。 • 国家制度也可能会同意仅让已故作者的继承人继承 ARR。 • 第十四条之三第(1)款规定，在作者去世后后，上述任何一种可能性都可以采用。
--	---	--

其他一些有用规定

共同应享权利

63. 如果受 ARR 约束的作品有多个作者，则在国内法律中有一条规定来处理其各自的权利可能会有所帮助。从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的先例中摘录的以下规定可能在此能提供一些帮助（也可能依靠国家版权法中已有的规定就已足够）。为澄清起见，下文中提到的“共同所有人”或“平等份额”是指作者及其继承人有权享有 ARR 的平等份额，除非其有相反约定。这与权利的共同所有人作为“共同保有人”的情况形成对比，在普通法体系中，这意味着遗存的共同所有人继承已故共同保有人人的份额。

表 15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多位作者（联合王国）	合作作者 5.-(1) 在合作作者的情况下，追续权属于作为共同所有人的作者。 (2) 权利应按平等份额或可能商定的其他份额持有。 (3) 此类协议必须是由协议各方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	• 在这种情况下，平等份额似乎是一种更公平的做法，而不是依赖于共同保有权的概念，即遗存作者将获得全部 ARR。 • 第(4)款中对“合作作者作品”的定义比某些国家法律对这一表述的定义更宽泛，例如，在需要合作而单个作

¹¹⁹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法案》，第 13 和 15 条。

	(4) “合作作者作品”系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合作创作的作品。¹²⁰	者的贡献又不容易相互分割的情况下。¹²¹一般而言，建议对所有多个作者的作品适用这一规定，不必局限于国家法律规定的合作作者作品。不过，这应由各国的 ARR 制度根据本国的版权法自行决定。
合作作者——转售时全部遗存或部分已故（澳大利亚）	16 在有多位艺术家的情况下追续版税权的份额 有多位艺术家，且都在世 (1) 如果艺术品商业转售的追续版税权的全部持有人都是该艺术品的艺术家，则每一位艺术家都有权平等分享该商业转售的追续版税权，除非： (a) 艺术家已同意以不同方式分配追续版税份额；以及 (b) 该协议未将追续版税的份额给予任何其他人（除了通过遗嘱处分或根据艺术家去世时的无遗嘱继承规则处分）。 有多位艺术家，但其中一位已不在世 (2) 如果： (a) 一件艺术品有多位艺术家；并且 (b) 其中一位艺术家身份已确定，但在艺术品的商业转售时已不在世；并且 (c) 艺术家在去世之时满足居住检验标准； 则如果该艺术家在商业转售时仍在世，身份已确定并且满足	• 处理在转售时全部或仅有一位或多位合作作者仍在世的不同情况。 • 如果认为有必要，也可将该规定延伸到原始手稿。

¹²⁰ 联合王国，《2006 年艺术家追续权条例》，第 5 条。

¹²¹ 例如，参见 2001 年《肯尼亚版权法》第 2 条第(1)款（定义）：

“合作作品”系指两位或两位以上作者合作完成的作品，其中每位作者的贡献与另一位或多位作者的贡献不可分割。

	居住检验标准本应有权享有的艺术品商业转售的追续版税份额转给通过该艺术家持有艺术品商业转售追续版税权的人。 ¹²²	
合作创作的艺术品（新西兰）	12 合作创作艺术品时以份额形式持有的权利 (1) 如果追续权涉及由2位或2位以上艺术家（合作艺术家）合作创作的视觉艺术品原作，则本条适用。 (2) 追续权—— (a) 仅属于在必要时间符合资格的合作艺术家（见第7条第(1)款(d)项和第(2)条）；并且 (b) 由这些符合资格的合作艺术家以平等份额持有，或以由所有符合资格的合作艺术家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其他份额持有。¹²³	• 规定相对不那么详细，推定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份额将平等持有 • 艺术家必须符合新西兰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

作者身份证明和有用推定

64. 国家法律可能希望对如何表明主张 ARR 的作品的作者身份作出规定。在此假定，根据《伯尔尼公约》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不允许对主张 ARR 设定登记制度，尽管可以辩称，如果登记是可选择性的，或者在独立的立法中作出规定，而不是由一般版权法作出规定（大多数实行 ARR 制度的《伯尔尼公约》成员国都是如此），那么登记制度是有可能的。

65. 下文表 16 和第二部分表 26 载有一些有用的条款样本，供国家政策和立法者考虑。

表 16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对作者身份的推定（肯尼亚）	如果艺术品上有旨在确定某人作为艺术品作者身份的标记或姓名，则在没有任何其他标记或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该人为作者。 ¹²⁴	• 推定适用于没有任何其他标记或作者身份证据的情况。

¹²²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税法》，第 16 条。

¹²³ 新西兰，《2023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权法案》，第 12 条。

¹²⁴ 源自 2001 年《肯尼亚版权法》第 26D 条第(5)款（该条指的是“艺术家”而非“作者”）。

对作者身份更有力的推定 (联合国)	(1) 倘若作品创作完成时出现据称为作者的姓名，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应推定出现姓名者为该作品的作者。 (2) 对于被指称为合作作者创作作品的，第(1)款适用于被指称为作者之一的每一个人。 ¹²⁵	- 对于作者身份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定，要求对此有异议的人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在普通法体系中，这需要权衡各种可能性）。 - 还涉及合作作者身份问题。
对作者身份较弱的推定	倘若在艺术品[或手稿]上出现据称确认某人为艺术品[或手稿]作者的标记或名称，则就本法之目的，该标记或名称的存在即被视为初步证据，表明： (a) 在艺术品[或手稿]上没有其他此类标记或名称的情况下——此人是艺术品[或手稿]的作者；以及 (b) 在艺术品[或手稿]上有另一个此类标记或名称的情况下——此人为艺术品[或手稿]的艺术家之一。 ¹²⁶	与要求证明相反事实相比，初步推定更容易被推翻。

索要信息的权利

66. 及时获取关于作品转售情况的信息对于任何 ARR 制度的运作都是至关重要的，而根据作者或正式指定的 CMO 的要求从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获取此类信息的规定是一项非常有用的机制。

67. 下表载有一些条款样本，但更详细的指导可能更适合通过附属立法（条例、法令等）来处理。因此，下文列出了建议的条例制定用条款。

68. 本工具包第二部分，特别是第 42 段及其后部分，进一步讨论了在通过 CMO 管理 ARR 的情况下出现的 ARR 制度的更多操作方面的问题。

表 17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简单规定（欧共体）	第九条 获取信息的权利 成员国应规定，在转售后的三年内，根据第 6 条享有权利者可要求第 1 条第(2)款提及的任何艺术市场专	- 确立了有权获得追续版税的人获得信息的基本权利，但没有具体说明可以寻求提供的信息种类。 “根据第 6 条享有权利的人”包括代表享有权利的人管理 ARR 的 CMO。

¹²⁵ 联合国，《2006 年艺术家追续权条例》，第 6 条。

¹²⁶ 澳大利亚，《2009 年视觉艺术家追续版权法案》，第 17 条。

	业人员提供任何必要信息，以确保支付与转售相关的版税。 ¹²⁷ (2) 可以制定条例/法令/指示，对第(1)款提及的事项作出更详细的规定。	• 要有效实施此类规定，可能需要通过条例或行政指示（根据颁布 ARR 制度的国家的具体法律制度）作出进一步规定。为此建议的条款草案大意如其后文字（在第 2 栏的条款中增加了新的第(2)款） • 这些条例等可以更详细地规定任何 CMO 的运营方面，包括要求其其他当局提供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权力，并包括对未能遵守的民事或刑事处罚。
国家法律中的现有规定	见第二部分表 23 中摘录的条款。	

实施 ARR 制度的时间和过渡问题

69. 在制定新的国家 ARR 制度时，需要审慎考虑一些重要问题：该制度应该追溯性地实施，以涵盖在引入该制度时在有关国家受保护的所有作品，还是只适用于在这一时间之后创作的作品？如果它适用于引入该制度时已受保护的作品，那么它应该只适用于在该时间之后发生的转售，还是应该追溯到更早的时间？是否应该允许有一个过渡时期，在此期间转售不受 ARR 的约束，因为这可能会不必要地干扰与画廊、代理人等的现有安排？是否应该有一个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已故作者的继承人就转售提出的主张不予涵盖？

70. 由于任何拟议的 ARR 登记制度都应符合《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因此有必要考虑到该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尚未因保护期满而在其起源国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2) 但是，如果作品因原来规定的保护期已满而在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已进入公有领域，则该作品不再重新受保护。

(3) 本原则应按照本同盟成员国之间现有的或将要缔结的有关特别公约所规定的条款实行。在没有这种条款的情况下，各国分别规定实行上述原则的条件。

(4) 新加入本同盟时以及因实行第七条或放弃保留而扩大保护范围时，以上规定也同样适用。

71. 因此，国家法律中引入的任何 ARR 都应适用于当时在该国受保护的所有艺术品[和手稿]——例如，如果只适用于在该时间之后创作的作品就不符合第十八条第(1)款的规定。但是，第十八条第(1)款并不要求追溯性地适用 ARR 本身，即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发生的商业转售，即使这只是在该日期之前的很短时间：ARR 只需前瞻性地适用于已受国内法保护的作品的商业转售。

72. 应当注意的是，《伯尔尼公约》第十八条第(3)款考虑到了适用新权利的过渡性安排的可能性，因此，排除一些在 ARR 生效日期之后发生的商业性转售可能是允许的，尽管“过渡性”这一形容词表明这应当是一个相对较短的时期。¹²⁸因此，就 ARR 而言，如果作品在国家 ARR 制度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经

¹²⁷ 根据欧共体指令第 9 条。

¹²⁸ 详见 Ricketson 和 Ginsburg, [6.136-6.137]。

列入出售名单，那么为该日期之后发生的商业性转售提供一段短暂时间可能是合理的。下表中包括了可能规定的此类条款草案。然而，国家政策和立法者可能会认为，最简单的方法是将生效日期作为分界点，在该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商业性出售均须受 ARR 约束。

表 18

条款类型	建议案文	评论意见
根据《伯尔尼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制定的简单规定	本法适用于本法生效时受国家法律[即所涉国家的一般版权法]保护的所有艺术作品[和手稿]，但仅适用于出售合同的签订日期在本法生效后的作品的商业转售。	ARR 适用于在 ARR 制度生效时受到保护的所有作品，但只适用于在此日期之后发生的商业转售。
基于欧共体指令的另一项条款	1) 本法—— (a) 不适用于合同日期早于本法生效日期的出售；但是 (b) 即使所出售的作品是在该生效日期之前制作的，也予适用。	达到与前一条款相同的效果。
可能的过渡性规定	ARR 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在本法生效前六个月内，艺术品[和手稿]已交由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员进行商业转售；和 (b) 商业转售发生在本法生效之后。	- 规定了法律生效前转售作品的时限 - 是否应当允许更长的期限，例如在身故后遗产的情况下？ - 法律生效后的商业转售是否应该规定截止期限，如六个月、一年，等等？

[文件完]